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徐教務長志平

記錄：蔡甲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教務會議，並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使本校教務工作能順利進行。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案教育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以台文(二)字第 1010212105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有關本校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依決議修正通過後，業於 101 年 11 月 4 日公告上網。

另，有關於研議改善學程選課機制方面，目前跨領域學程之選課，須有兩要件始能以學程身分選課，其一為：有登錄學程身分(教務處登錄)。其二：開課時該課程須註記為學程課程。以上要件達成之後，於選課時即可以學程身分進入系統選課，在亂數篩選時之順位視同本系學生。目前選課系統之學程選課並無微學程選項，教務處將提程式修改申請將微學程之選課加入。

三、有關本校學生申請課程停修要點第 3、5 點修訂草案。

本案業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告施行。

四、有關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審查。

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五、有關修訂教育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

本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於教育學系網頁公告修訂後之「公

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規劃書，並輔導學生修課。

- 六、有關輔導與諮商學系擬報部申請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本案業依據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26581 號函復委員審查意見，協請各科授課教師修正相關教學大綱，並刪除不適任科目，並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將修正規劃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再行函報教育部送審。

- 七、有關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規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案業於 102 年 4 月 1 日將修訂後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提送師資培育中心報部審議。

- 八、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案業於 101 年 11 月公布實施，並公告於生物技術學程網頁。

- 九、有關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

本案業於 102 年 1 月 2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8 日同意核定。本案並已上網公告供學生查詢。

- 十、有關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案。

本案業依決議提送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公告上網。

決定：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註冊組

1.選課作業

- (1)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加、退選課事宜以及學分減修作業，業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102 年 3 月 1 日止辦理完畢。人工加退選需掃瞄建檔之筆數為：4,808 筆(含蘭潭校區 2,576、民雄校區 1,559、新民校區 673 筆)、申請減修學生人數為 642 人(含蘭潭校區 195、民雄校區 320 人、新民校區 127 人)。

(2)101 學年度暑修作業日程表已於 3 月 29 日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並於 4 月 22 日至 5 月 5 日開放第一階段加選，各科目加選人數需滿 15 人始接受繳費及第二階段加選。

(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停修課程申請，自 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受理(受理期間為期中考後三週)。

2. 畢業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資格審核、學位證書製作及離校作業

(1)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預定畢業名單及其歷年成績單已於 3 月 12 日送達各系所，俾便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證明已修畢應修之學分。

(2)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應屆畢業班之畢業成績初審表已於 3 月 12 日送交各系，各系陸續於 4 月中旬後送回教務處開始複審作業；本學年度師範學院畢業班為 6 班、人文藝術學院畢業班為 6 班、管理學院畢業班級 5 班、農學院畢業班為 8 班、理工學院畢業班為 8 班、生命科學院畢業班為 5 班。

(3)為辦理本學期畢業證書印製之前置作業，請研究所、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前，將學位照片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及領取畢業證書流程，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畢業休退離校手續」項下參閱。

(4)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預計本學期(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的研究生，應參照流程辦理學位考試及離校手續申請，本學期至遲應於 7 月 20 日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至教務單位，於論文電子檔上傳及論文紙本繳交完成後，憑學生證領取學位證書。

3.102 學年度轉系作業

本校 102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作業，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辦理完畢，各學系提供轉系名額計 125 名(二年級 76 名、三年級 49 名)，學生申請轉系計 63 人，

核准轉系計 28 人。經教務處初步審查後已將學生申請資料交由各系複審，並於 4 月 9 日召開轉系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已簽請校長核示並公告轉系核准名單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核准轉系之學生已於 4 月 22 日報到完畢。

4.102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事宜

本校 102 學年度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作業流程暨時程表如后：

程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1	102 年 3 月 25 日 ~102 年 4 月 12 日	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條件暨科目學分表。	各學系
2	102 年 4 月 29 日	查詢修讀雙主修、輔系條件暨科目學分調查表於網頁。	各學系 教務處
3	102 年 5 月 13 日 ~102 年 5 月 17 日	欲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勾選學系後列印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教務處負責該學系承辦人處。(每個志願均須一份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教務處
4	102 年 5 月 20 日 ~102 年 5 月 24 日	彙整各系學生申請資料。	教務處
5	102 年 5 月 27 日 ~102 年 5 月 31	各學系審查申請雙主修或輔系學生資料，並於 6 月 3 日前將審核結果送回教務處彙整。	各學系
6	102 年 6 月 17 日	公布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核准名單於學校網頁，並請獲核准修讀的同學於學校選課加退選期間辦理選修雙主修或輔系課程。	教務處

5.102 學年度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作業

(1)為利本校學生申請「102 學年度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作業，請各學系公告作業流程、甄選名額、甄選

標準或甄選程序等。

(2)校訂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截止期限為 102 年 6 月 30 日。

(3)各系所若有更名或修正修讀內容，請依規定提教務會議核備。

(4)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6.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各項微學程申請與登錄及協助選課事宜。

7.書卷獎獎金及獎狀製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士班書卷獎，計有 469 名學生獲獎，獎狀部分由教務處製作後，已於 3 月 12 日轉請各院系利用公開集會表揚；獎金部分已經學生確認帳號資料完畢，並依行政程序辦理請款後移請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撥款匯入受獎學生帳戶，業已於 4 月 2 日完成該項工作。

8.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學習輔導成效報告

(1)為及時協助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學期期初預警輔導共繳回學生學習成效輔導報告表 137 件，校繳交率為 75.2%。各學院繳交率如下：師範學院 80%、人文藝術學院 65.5%、管理學院 70.3%、農學院 66.6%、理工學院 86%、生命科學院 85%。

(2)本學期期中考週自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01 年 4 月 19 日止。為配合學習成效預警制度之實施，請各教師於期中考結束後二週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本學期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上傳作業。教務處將於 5 月 6 日起開放各學系主管及導師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生期中成績，俾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學習成效期中預警輔導參考。

9.依學則規定辦理學生退學作業

(1)截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累計達 2 次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學生(含研究生單學期

所修科目全部零分)計有：師範學院 1 名、管理學院 2 名、農學院 3 名、理工學院 9 名、生命科學院 2 名，總計 17 名。已函知家長、系所及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2)依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

①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逾期未註冊人數分別為：師範學院 4 名、人文藝術學院 1 名、管理學院 1 名、農學院 4 名、理工學院 1 名、生命科學院 2 名，總計 13 名，以上均已電話聯繫確定無意願就讀並已函文通知。

②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休學期滿應復學而未復學應予退學人數：師範學院 8 名、人文藝術學院 4 名、農學院 16 名、理工學院 4 名、生命科學院 3 名，以上均已函文通知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

(二)課務組

- 1.學校之期中考、期末考視同教師上課時數，授課教師有義務到場監考，並解決當場學生所提的問題。因此，請教師依行事曆所定期中、期末考日期，自行舉行考試並監考。如因故需要代理或協助監考者，應請本校教師協助。辦理請假出國手續者，應加填調補課單，送教務處備查。未於考試週舉行考試者，應照常上課。
- 2.本校日間部現行各學制開課人數門檻為大學部 10 人、碩士班 3 人、博士班 1 人。請各系所審慎規劃開課事宜，避免一再異動課程，造成學生衝堂困擾。例如，在預選後該課程已符合開課人數標準，請勿貿然停開或更動上課時間，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若確實有特殊情形需異動上課時段或課程停開時，應敘明理由並獲得選課學生之簽名同意(包含外系生與延畢生)，方可填寫課程異動單或調課單送教務處辦理。
- 3.本校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中，有關取消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補助費每學期 500 元，業經 102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基於考量本校強化二手書交換機制，協助弱勢生

以優惠價格取得教科書等配套措施，以及取消低收入學生補助費用需要緩衝時間，爰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持續比照第 1 學期，受理低收入生書籍補助費之申請，而自 102 學年度起則正式取消該項費用之補助措施。敬請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就權責事項，強化提供弱勢生二手書交換平台及與承租書商研議優惠措施，以嘉惠更多弱勢生。而 102 學年度起取消低收入戶書籍補助費，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

4. 本校每學期均有學生反映學校少數已開設的課程不接受外系選修，經瞭解學系不接受外系選修的原因，多半為考量實驗設備不足，或因課程性質不適合等(專長領域分組教學或語言訓練課程小班教學)。然為因應外系學生的選課需求，原則上本校所開設之課程應同意外系學生選修，各系所擔心外系學生會排擠本系學生的選課權益問題，其實在預選期間及第一階段登記篩選期間，透過必修課的系統預先設定，以及篩選順序優先保障本班、本系學生等措施下，應不會發生本班學生想修而修不到的情形，除非本班學生兩階段均未登記篩選。此外，到開學後之第二次加退選時，若外系同學有選修需求，各系應於了解學生的修課意願後，同意外系學生以人工加簽方式加選。
5. 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校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應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並在學生預選前(約第十四週)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教學大綱內容含課程基本資料、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科與核心能力關聯性、學科內容概述、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學科學習目標、教學進度、學期成績考核及參考書目等。經統計結果，101 學年第 2 學期期中考週，經教務處多次通知未上傳課程明細及教師清單，教學大綱上網率仍僅達 94%，而詳細查閱教學大綱填寫情形，多半是必填欄位未依規定完成資料填寫，務請各系所再督促所屬教師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前達到上傳率 100%。
6. 教務處於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中，主責推動 A 主軸

計畫－A2-3 教學績優及服務績優教師遴選、C 主軸計畫－課程改革與產學聯結、F 主軸計畫－各院人才培育計畫，請各院系依照規定的時程執行，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50% 的執行率。目前各院系執行的情形有幾項提醒注意：(一)有關業界見實習部分，各系於 102 年度補助 2 萬元，主要是讓大三以上學生擴大學生學習範圍至職場環境，因此請各系至少安排業界見習一次，勿全部用於安排業界演講或教師外出訪視實習學生的交通費。(二)有關跨領域學程、微學程推動部分，請各學系持續宣導學生修讀學程，以培養第二專長，並鼓勵學生參加學程徵文比賽(截稿日期為 102 年 5 月 31 日止)，藉此反思自我學習過程，並與他人分享交流。(三)遴選 10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及服務績優教師，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系、院級之推薦與遴選，將教師名單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彙辦。

- 7.本校 101 學年度暑修班預計於 102 年 7 月 8 日開始上課，為期 6 週，目前規劃開設之課程為：微積分(I)、理論力學(I)、結構學(I)、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程式設計、訊號與系統、離散數學、計算機網路、計算機概論。請各系轉知學生若有選修需求，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選課與繳費。

(三)招生與出版組

- 1.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生報到已於 3 月 20 日結束，錄取名額 461 名，正取生報到 398 名，正取生報到率為 86.33%，已報到者，如再有放棄，將持續遞補到 9 月 13 日。截至 4 月 20 日止，各系所報到情形如下表所示。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組別	身份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備註
教育學系碩士班甲組【教育理論組】	不區分	5	5	0	已無備取生
教育學系碩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	不區分	5	5	0	
教育學系碩士班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不區分	5	5	0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甲組【家庭教育組】	不區分	6	6	0	已無備取生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乙組【諮商心理組】	不區分	12	12	0	

系所組別	身份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備註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2	12	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1	11	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2	3	0	由丙組回流1名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5	5	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丙組	不區分	4	3	1	已無備取生，缺額1名回流甲組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甲組【運動科學組】	不區分	5	5	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乙組【運動教育與休閒組】	不區分	6	6	0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甲組【數學教育組】	不區分	7	7	0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乙組【科學教育組】	不區分	7	7	0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不區分	11	11	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8	7	1	已無備取生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甲組【應用語言學組】	不區分	2	2	0	已無備取生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乙組【英語教學組】	不區分	12	11	1	已無備取生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甲組【台灣史組】	不區分	4	4	0	已無備取生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乙組【中國史組】	不區分	5	4	1	已無備取生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丙組【綜合組】	不區分	1	1	0	已無備取生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0	10	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甲組【理論組】	不區分	4	3	1	已無備取生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乙組【創作組】	不區分	10	10	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14	14	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6	6	0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生物事業管理組】	不區分	5	5	0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科技管理組】	不區分	5	5	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5	5	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5	5	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0	9	1	已無備取生
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甲組【行銷管理組】	不區分	9	9	0	已無備取生
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乙組【運籌組】	不區分	13	12	1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5	5	0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3	3	0	已無備取生
農藝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3	13	0	
園藝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8	7	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13	13	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甲組【木質材料組】	一般生	4	4	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乙組【設計組】	在職生	4	4	0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一般生	8	8	0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在職生	1	1	0	已無備取生
獸醫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一般生	6	5	1	已無備取生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9	9	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甲組【計算暨資訊科學組】	不區分	5	2	3	已無備取生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乙組【機率統計組】	不區分	3	2	1	已無備取生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10	12	0	碩推回流1名+乙組回流1名，共12名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3	2	1	已無備取生，缺額1名回流甲組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7	7	0	

系所組別	身份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備註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7	7	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一般生	16	16	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7	6	1	已無備取生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4	4	0	已無備取生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6	5	1	已無備取生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5	3	2	已無備取生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4	14	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	不區分	10	10	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保健食品組	不區分	6	6	0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3	13	0	已無備取生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8	7	1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一般生	9	8	1	已無備取生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在職生	1	1	0	已無備取生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甲組【生物藥學組】	不區分	3	2	1	已無備取生，缺額1名回流乙組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乙組【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學組】	不區分	9	10	1	由甲組回流1名
公共政策研究所	不區分	10	10	0	
總計		461	444	22	

2.本校 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入學考試正取生報到已於 3 月 20 日結束，錄取名額 120 名，正取生報到 120 名，報到率為 100%。各組報到情形如下表所示。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班入學考試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組別	身份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甲組【一般管理組】	一般生	90	90	0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甲組【創意產業經營管理組】	一般生	15	15	0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甲組【觀光休閒管理組】	一般生	15	15	0
總計		120	120	0

3.本校 102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入學考試正取生報到已於 4 月 15 日結束，錄取名額 61 名，正取生報到 44 名，報到率為 72.13%。各專長報到率及報到情形如下表所示。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入學考試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

組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備註
羽球	7	6	1	
男子游泳：100 公尺蝶式(日間學制)	1	0	1	無備取生
女子游泳：100 公尺蝶式(日間學制)	1	0	1	
男子游泳：100 公尺蛙式(日間學制)	1	1	0	
男子田徑：100 公尺(日間學制)	2	1	1	
男子田徑：三級跳遠(日間學制)	0	0	0	
男子田徑：鉛球(日間學制)	1	1	0	
男子田徑：鏈球(日間學制)	1	1	0	無備取生

組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備註
女子田徑：鏈球(日間學制)	1	1	0	
女子拔河(日間學制)	1	0	1	無備取生
國術(日間學制)	2	1	1	
日間小計	18	12	6	
羽球(進修學士班)	2	0	2	
男女蹺泳：水面 100 公尺(進修學士班)	2	2	0	無備取生
男子籃球(進修學士班)	5	2	3	
男子棒球(進修學士班)	25	20	5	
高爾夫(進修學士班)	3	3	0	無備取生
其他運動專長(進修學士班)	6	5	1	
進修學士班小計	43	32	11	
合計	62	44	17	

4.本校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 1 階段報名人數 9,556 人，較 101 學年度報名人數 8,401 人成長 13.7%。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報名人數 2,176 人已於 3 月 31 日(星期日)舉行指定項目甄試，並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9 日上午公告榜單，共錄取正、備取生 1,932 名。

5.本校 102 學年度博士班與轉學考入學招生考試，簡章已公告在本校網站，日期如下表所示，請各系所廣為宣傳，鼓勵學生報考。

項次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招生項目
1	102.04.23-04.30	102.05.18	博士班招生
2	102.06.18-06.25	102.07.14	轉學生招生

6.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5 月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招生宣傳，活動明細如下表所示。

項次	辦理日期	前往招生宣傳高中	項次	辦理日期	預約參訪本校
1	102.03.01	南投縣暨大附中	1	102.03.07	善化高中(450 人)
2	102.03.05	雲林縣文生高中	2	102.04.23	暨大附中(290 人)
3	102.03.05	臺中縣大明高中	3	102.05.16	育成高中(780 人)

7.102 學年度轉學考學生入學考試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寄送宣傳文宣 230 份至各大學及相關補教業。

8.101 年 7 月至 12 月委由五楠圖書有限公司與國家書店出售本校出版品金額分別為 7,460 元、3,024 元。另，102 年

4 月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ISBN 如下表所示。

編號	書名
1	嘉義大學蝴蝶蘭育種成果專輯 II-前嘉義大學沈副校長再木逝世週年紀念

9.檢附本校 101~102 學年度碩士班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	101 核定名額	報到	缺額	102 核定名額	報到	缺額
教育學系碩士班	30	26	4	30	30	0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30	30	0	30	30	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20	20	0	20	20	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22	22	0	22	22	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	17	17	0	17	17	0
體育學系碩士班	17	17	0	17	17	0
數理教育所	28	28	0	28	28	0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	23	20	3	23	23	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14	8	6	14	13	1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4	14	0	14	13	1
應用歷史系碩士班	19	6	13	19	13	6
音樂學系碩士班	10	10	0	10	10	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8	18	0	18	18	0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32	32	0	30	30	0
生物事業管理系	12	5	7	12	12	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0	19	1	20	20	0
應用經濟系碩士班	10	8	2	10	9	1
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	32	28	4	32	32	0
觀光休閒管理所	15	15	0	15	15	0
農藝學系碩士班	15	15	0	15	15	0
園藝學系碩士班	15	15	0	15	15	0
森林學系碩士班	19	14	5	19	19	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13	10	3	13	13	0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15	15	0	15	15	0
獸醫學系	16	16	0	16	11	5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16	13	3	16	16	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5	15	0	15	6	9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26	24	2	26	26	0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所	22	22	0	21	21	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7	37	0	28	28	0
生物機電學系碩士班	19	17	2	18	15	3

系所	101 核定名額	報到	缺額	102 核定名額	報到	缺額
土木與水資源學系碩士班	18	17	1	17	14	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4	14	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	16	16	0	16	16	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保健組	10	10	0	10	10	0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24	18	6	24	22	2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15	8	7	15	14	1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15	14	1	15	13	2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碩士班	20	18	2	20	20	0
公共政策研究所	10	9	1	10	10	0
合計	739	657	73	739	705	34

(四)民雄教務組

1.教學意見問卷調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學意見調查，已於 3 月 18 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辦理完竣，於陳奉校長核閱後，分送所屬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報表予各系所中心室主管，並開放網路系統供授課教師查閱。全校及各院之平均值及填答率詳如下表所示。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全校及各院之平均值及填答率

全校及各院之平均值

填答率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4.45	4.45	4.44	4.53	4.43	4.42	4.51	4.39	4.39	4.65	4.62	4.62	4.59	4.74	4.55	4.58	4.4	4.51	4.41	4.37	4.36	4.37	4.31
實驗課程	4.35	4.36	4.32	4.44	4.32	4.3				3.83		3.83					4.36	4.44	4.33	4.3			
實作課程	4.48	4.47	4.49	4.69	4.37	4.42	4.42	4.43		4.62				4.51	5		4.47	4.69	4.37	4.42	4.41	4.41	

全校及各院之填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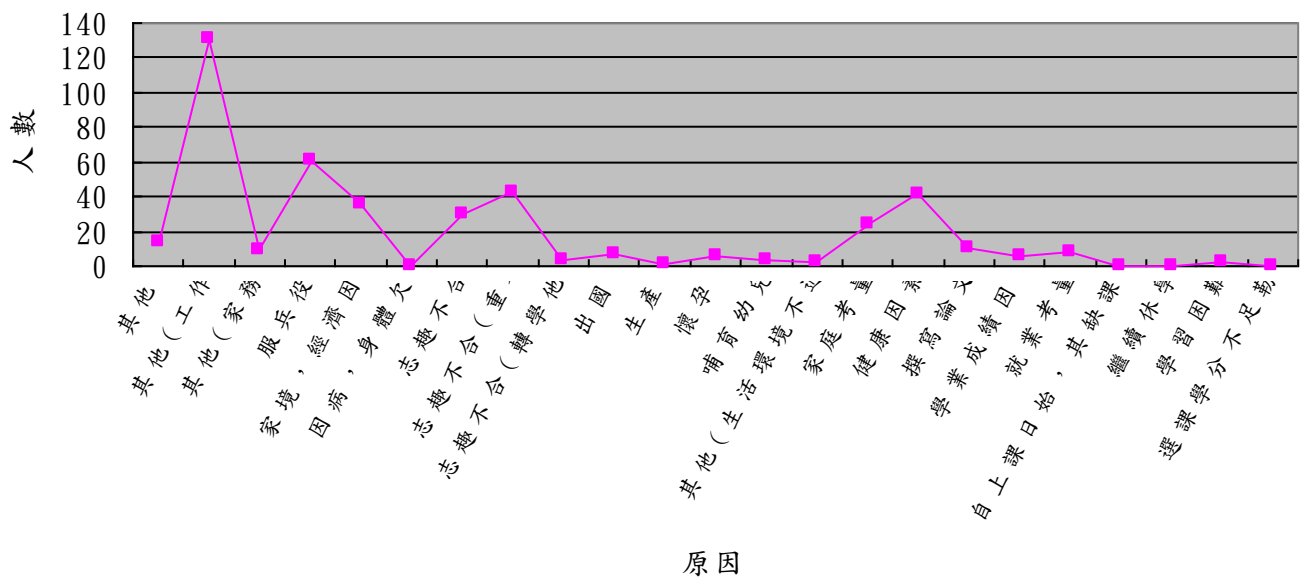
填答率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33.55	34.64	28.01	27.52	27.99	30.73	46.97	34.48	33.02	36.64	20.82	23.18	48.77	40.08	32.25	32.86	33.34	27.86	28.22	29.38	47.56	34.55	33.03
實驗課程	28.33	27.69	33.39	28.27	31.21	26.53				20		20					28.34	28.27	31.28	26.53			
實作課程	35.29	35.37	34.81	29.05	44.54	44.49	39.28	26.68		26.55				37.5	3.51		35.44	29.05	44.54	44.49	39.31	27.58	

2.本校 97-101(1)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本校 97-101(1)學年度休學、退學人數(全校)統計，如下表所示。

學期	當學期休學總人數					當學期申辦休學					退學人數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97-1	13	386	492	37	928	11	232	239	5	487	0	84	279	17	380
97-2	17	352	495	29	893	11	114	131	1	257	1	23	86	5	115
98-1	21	349	488	17	875	17	204	216	1	438	3	119	326	13	461
98-2	25	341	496	8	870	12	102	138	0	252	2	57	121	5	185
99-1	23	368	516	7	914	18	230	244	0	492	0	116	282	2	400
99-2	24	397	477	1	899	10	150	119	0	279	3	43	127	2	175
100-1	28	433	498	0	959	19	193	216	0	428	12	95	323	1	431
100-2	35	451	493	0	979	12	117	126	0	255	1	58	140	0	199
101-1	36	453	482	0	971	17	185	235	0	437	3	118	355	0	476

101-1學期申辦休學原因分析(全校)



3.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原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建置，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完成上傳本校 101 學年度各學系系級聯絡人名冊，及 101 學年度日間部大一及大三本國籍學生基本資料。

(1)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0 日臺高(二)字第

1010244372 函辦理。

(2)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問卷調查資料庫」，係為瞭解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在校生涯、學習歷程、學習成長等情形，以提供教育行政機關與高等教育機構發現學生學習問題，訂定解決方案。

(3)問卷調查對象

日間部(不含進修部)大學一、三年級本國籍(不含外籍生、僑生)學生；大一學生為普查，大三學生部分以科系為基本單位進行抽樣網路問卷調查，教務處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上傳本校 101 學年度各學系系級聯絡人名冊，及 101 學年度日間部大一及大三本國籍學生基本資料。

(4)問卷調查時間：預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屆時請協助宣導學生踴躍上網填答。

4.公費生

本學期在校公費生計有 13 名。公費生就學期間享有全額公費補助(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制服費、電腦實習費、教育實習參觀費)，每個月另可支領生活津貼 3,528 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公費生人數如下：

入學學年度	教育學系	特教學系	外國語言學系	合計
98	2		1(原)	3
99	5(1 原)	1		6
100	2			2
101	2			2
合計	11	1	1	13

5.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

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1000079973 號函，師資培育學系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原住民生、身障生、僑生...等等，如有意願修讀教育學程，經報部核准即可取得外加師資生資格。

本(101)學年度入學學生有意願修讀教育學程之前揭學

生，經查計有特殊教育學系 2 名身障生及輔導與諮商學系 3 名原住民，及幼兒教育學系僑生 1 人等，已函教育部並奉核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1010163194 號函及 102 年 4 月 2 日台教師(二)字第 1020045817 號函核可在案。

- 6.完成填報及上傳「教育部統計處統計報表」7-1 僑生、港澳生及其畢業生統計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統計報表」學 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 9.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學生統計表、學 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學 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五)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暨教務長室

- 1.本校申請「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案，奉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476X 號函)核定補助 102 年經費 3,000 萬元，補助款分 3 期撥付。第一期款補助 1,050 萬元(經常門 735 萬元、資本門 315 萬元)，本校業於 2 月 22 日摺據請撥，並於 3 月 11 日獲教育部撥付經費。為配合財政部「先墊後支」規定，第 2 期補助經費，應於計畫執行率達「總核定經費 50%以上」始得請撥，第 3 期補助經費於執行率達「總核定經費 80%以上」時始得請撥。
- 2.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業於 3 月 15 日將「102 至 103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修正計畫書」報部複核。請各單位依計畫內容推動執行，依規劃時程完成各項質化、量化指標。
- 3.依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敦聘吳副校長煥烘擔任管考委員兼召集人，另聘李主任秘書安進、各系所推薦之教師、學生代表各 1 名擔任管考委員，任期配合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案奉核准並於 4 月 23 日致送委員聘書。

二、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學專業發展組

- 1.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進度，說明如下：

- (1)本中心已於 102 年 2 月提供當學年度受評鑑之教師名單，請各學院事先提醒當學年度受評鑑教師準備資

料。

(2)各系(所)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評鑑工作。

(3)各學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評鑑工作，並於評鑑完成 7 日內，將評鑑結果送受評教師。

(4)依 100 學年度資料推估，101 學年度預計有 57 位教師受評(師範學院：13 位、人文藝術學院：8 位、管理學院：11 位、農學院：12 位、理工學院：9 位、生命科學院：4 位)。

2.教學專業發展組辦理 102 年度教學卓越 A 主軸相關計畫之進度，說明如下：

(1)執行策略 A1-1 推動系所教學精進社群

①擬定教學精進社群實施辦法。

②通知各院系所教師踴躍組成教學精進社群。

(2)執行策略 A1-2 創意教材(媒體)與教法應用

①擬定創意教材(媒體)與教法應用社群實施辦法。

②通知各院系所教師踴躍組成創意教材(媒體)與教法應用社群。

(3)執行策略 A1-3 雲端自學系統與雲端 APP 教學應用

進行雲端自學系統及 APP 等開發作業及教學應用之規劃。

(4)執行策略 A1-4 充實教師指導實習能力

①擬定鼓勵教師業界增能辦法。

②通知各院系所教師踴躍申請教師赴業界增能研習。

(5)執行策略 A1-5 強化教學助理培訓

教學專業發展組於 102 年 4 月 19 日、20 日於民雄校區及蘭潭校區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期初研習會，共計 55 位研究生參與。

(6)執行策略 A2-1 教師修習其他教師課程

通知各院系所教師踴躍開放課程供本校其他教師修習。

(7)執行策略 A2-2 多元教學評量的改革

進行各院研擬專業特色教學意見調查表之規劃。

(8)執行策略 A2-3 教學典範傳承輔導

針對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提供 30 小時的教學助理補助，協助處理與教學相關之工作。另外請各學院針對初任(大學年資未滿兩年)新進教師指派輔導教師進行協助，並補助每組教師 2,000 元活動費。

- (9)執行策略 A3-1 延攬業界典範師資
擬定選拔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實施辦法。

(二)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1.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B2-1 基礎學科與學習輔導

- (1)本學期將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3 時至 15 時 10 分執行大一基礎學科學力競賽，本次實施計畫仍請各院擬定競賽會考科目，各系至少一科，至多二科，請大一導師協助監考，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召開命題暨題庫建置會議。
- (2)本學期提供學習成效落後同學及時輔導，於 102 年 3 月通知各班導師及授課老師推薦成績優良學生，藉由攜手輔導員(Excellent Tutor Program, ETP)進行課後輔導，以提升學習效能。

2.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B2-2 學力展現與學習檔案

- (1)在蘭潭校區、民雄校區、新民校區目前有 4 間智慧型教室，讓學生可以主動參與，透過 IRS 教室反饋系統即問即答互動，教師可立即檢驗學生課堂中專心度及對授課內容瞭解程度，提供學生個別化的學習力診斷分析。本學期將於生命科學院建置第五間智慧型教室。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18 位教師 28 門課程 969 位同學使用智慧型教室上課。
- (2)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配合新版教學大綱架構進行能力雷達圖系統修改，現已完成初步修改及進行相關資料檢核及測試中。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 報告。

說明：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人力資源管理	池進通
網際網路導論	李龍盛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管理學概論	池進通
科學與生活	王皓立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特殊教育療法	陳政見
互動介面設計	王秀鳳
新興科技在教育上的運用	黃國鴻

二、所開課程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網際網路導論、生活與園藝、書藝與生活等 11 門。

三、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已填入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填報欄位，並將於學期末將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將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納入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指標之基本條件中，基本門檻為五點量表達4.0以上，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規定，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一)基本條件：包括每學期教學大綱依限上網且周延完整、學期成績(期中、期末)依限上傳、安排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0 以

上。

(二)課程與教材求精進者。

(三)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

(四)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

(五)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

二、前項受推薦教師應填寫「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申請資料表」(請參閱附件一，頁 34)，並依評審表(請參閱附件二，頁 36)檢附佐證資料送院審查。

三、又本校每學期隨期末教學意見調查，進行性別平等意識施測，其評量題目為「本課程之教師能尊重性別平等，不使用性別歧視的語言或性別差異的態度對待學生」(五點量表)，惟其調查結果另外統計，不列入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分數中。

四、依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102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課程教材與教學小組會議決議，為倡導教與學過程中能尊重性別平等意識，建議將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納入教學績優教師評審指標之基本條件中，設定標準為 4.0 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2、4、6、9、10 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學系全學年排課需要，避免教師上下學期教學負荷不均，造成授課時數不足，或上學期超支但下學期申請減授等不合理情形，請各學系以全學年的觀點規劃排課，而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配合改於第二學期再予核發。

二、依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102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課程教材與教學小組會議，為鼓勵教師開設性別平等通識課程，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建議增列有關性別平等通識課程授課鐘點得以加權計算。

三、奉 鈞長 102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指示，為落實實驗、實習

課程之培育，在不增加學校經費及額度下，103 學年度實驗實習課程鐘點以實際授課時數計；又回應各系所評鑑委員意見，對新進教師減授時數，以減輕其升等壓力，而為提升研究動能，應對指導研究生給予減授鐘點。

四、檢附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頁 39)及修正後之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四，頁 44)。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2 點緩議。

二、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不適用修正條文第 10 點「新進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最初 2 年每學期至多得核減 2 小時，但不得於他校兼課。」之規定。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委員建議辦理。

二、本校現行期初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 5-6 週實施，而開學後之加退選(含逾期加退選)期間長達三週，等到第 4 週修課名單才確定，但隔週隨即實施期初意見調查，其結果不甚客觀。又期初調查結果於第 8 週送交各任課教師，若學生評量不佳，恐導致任課教師對修課學生觀感不佳，影響後續學習效果。

三、經本處了解各校作法，多半未實施期初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對教師教學有意見反映時，可透過各種管道表達，爰擬取消期初教學意見調查。

四、檢附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五，頁 47)、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頁 48)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頁

5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各開課單位課程異動申請程序，以維護其修課權益，擬增訂第十四點，餘條文做點次變更。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5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頁 52)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九，頁 5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學績效，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11 條規定(請參閱附件十，頁 56)，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要點」。
- 二、配合本校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進行學分學程評鑑。
- 三、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59)、評鑑資料表(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60)及學分學程設置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2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畢業學分暨必選修科目表，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各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102年3月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核備後據以實施。
- 二、請參閱大學部 101、102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暨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另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2學年度各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各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102年3月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核備後據以實施。
- 二、請參閱研究所 101、102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另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3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增進進修部學生多元學習能力，鼓勵修習跨領域及微學程課程，故增列本要點第3點第2項。
- 二、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或微學程者，因前述學程課程皆開設於日間部，但進修部學生受限於本要點第3點之規定：「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一門課…」；擬修訂為不受其學分數之限制。

三、目前本校學生跨部及跨學制選課，皆於加退選第 2 階段(當學期開學後)以跨部(跨學制)加簽單經授課老師、系主任等簽核同意後加選；擬針對部份具跨領域及微學程身份之進修部學生修改選課規則如下：凡具跨領域及微學程之進修部學生，於前學期課程預選時即可與日間部學生同步，直接於選課系統登記課程，不須於加退選期間使用人工加簽單加選，若登記人數超過限選人數，則於亂數篩選時之篩選順位，因考量程式修改之複雜度，將列為「與本系相同之順位篩選」，而不列於最後順位篩選。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63)及「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五，頁 6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3 點：「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一門課(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為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2 門，至多 6 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修正為「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為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2 門，至多 6 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102學年度本校增設及調整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及系所英文名稱訂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新增班次為：「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外國語言學系進修學士班」及「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起史地學系更名為：應用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本校 102 學年度分組整併系所為：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原學士班學籍分組為「土木工程組」及「水利工程組」，102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
- 四、前項系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及系所英文名稱業經院系所主管填寫及同意。
- 五、本案決議通過後，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函文報教育部備查、系所英文名稱送電算中心建檔，供本校教務系統出具學生各項英文文件使用。
- 六、檢送「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系(所)新增(或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十六，頁 6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3 條原無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撤銷學位須公告之規定，擬加入此一機制，以完備法規規定。
- 三、檢附「學位授予法第」7-2 條(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66)、「國

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67)及「國立嘉義大學研
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九，頁 6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要點」
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論文舞弊情
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訂定本處理要點，以資依循。
- 二、檢附「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請參閱附件二十，頁 72)、「國
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請
參閱附件二十一，頁 73)、「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舞弊處理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請參閱附件二十二，頁 74)及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要點」全文(請參
閱附件二十三，頁 78)。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草案條文第 1 點：「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
博、碩士論文舞弊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
訂定本處理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論文舞弊情
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草案條文第 3 點：「審理本校博、碩士論文有舞弊情事之檢舉
案時，處理程序如下：...」，修正為「審理本校博、碩士論文
有疑似舞弊情事之檢舉案時，處理程序如下：...」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

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學生轉系需要並維護學生權益，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部分條文。
- 二、檢附國內各大學學生申請轉系條件限制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四，頁80)、國內各大學學生申請轉系陳核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五，頁81)、「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六，頁82)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七，頁8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辦法為蒐集每種紙本論文四冊，但因館藏空間的限制及分館利用其他校區系所之論文機率甚低，需減收以符合實際的管理效益。
- 二、經101年10月16日館務會議決議，提出論文減收為三冊。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八，頁87)及「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九，頁8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本校102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另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為解決運動傑出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同時兼顧學業及訓練，為校爭取榮譽，訂定此要點。
- 三、檢附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頁 89)、師範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一，頁 90)及「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三十二，頁 9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有關廢止「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1 日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暨 102 年 3 月 6 日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而本系自 101 學年度起系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三、配合系更名及為保障學生的權益(含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本系教師盡力輔導學生有關已修學分之抵免、新增「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訊息，及如何自新增「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選課等相關事宜。
- 四、檢附 102 年 3 月 1 日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三，頁 92)及 102 年 3 月 6 日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附件三十四，頁 9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有關新增「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1 日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暨 102 年 3 月 6 日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配合系名更改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
- 三、已於新增「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規劃書下方加註「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及已修學分抵免相關說明。
- 四、檢附 102 年 3 月 1 日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五，頁 95)、102 年 3 月 6 日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六，頁 96)及「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三十七，頁 9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產銷整合跨領域學程」修習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 102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培育未來能整合自田間食品原物料生產、食品量產製造及市場行銷統合性人材之需求，特規劃設置「食品產銷整合微學程」。
- 二、本案經簽奉核可並依據教務處建議修訂為「食品產銷整合跨領域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規定，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為 20 學分以上屬於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規劃以 15 學分為原則)。

- 三、檢附 102 年 4 月 17 日食品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八，頁 99)、「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產銷整合跨領域學程修習要點」(請參閱附件三十九，頁 101)及本案簽呈影本(請參閱附件四十，頁 10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完備本校通識教育新開課程申請流程，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
- 二、本要點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本要點如經本會議通過，將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四、檢附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一，頁 108)及「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四十二，頁 109)。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草案條文第 3 點第 2 項：「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中心業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修正為「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二、草案條文第 3 點第 3 項：「教師跨院申請開課：本校教師所提之通識課程若不屬於該教師所屬之學院所負責之領域課程，...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中心業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提請校課程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修正為「教師跨院申請開課：本校教師所提之通識課程若不屬於該教師所屬之學院所負責之領域課程，...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擬報部申請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地理／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科目及學分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2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14281D 號令(請參閱附件四十三，頁 110)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地理／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四，頁 111)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必須經各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能報部核定。
- 二、本校擬報部審核的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為(一)應用歷史學系「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地理／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二)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業經由系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檢附「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地理／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草案)」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請參閱附件四十五，頁 11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案「嘉義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地理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史地學系制定、審核。」，修正為「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應用歷史學系制定、審核。」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22 日語言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請參閱附件四十六，頁 120)辦理。
- 二、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相關條文。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七，頁 122)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八，頁 12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22 日語言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九，頁 127)辦理。
- 二、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相關條文。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頁 129)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一，頁 1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22 日語言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請參閱附件五十二，頁 135)辦理。
- 二、明訂正修生退選之規定，新增第 2 點。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三，頁 136)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四，頁 13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22 日語言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請參閱附件五十五，頁 141)辦理。
- 二、為避免學生將英語溝通微學程課程送抵通識課程，修正相關要點內容。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六，頁 142)及修習要點(請參閱附件五十七，頁 14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22 日語言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請參閱附件五十八，頁 144)辦理。
- 二、為避免學生將英語溝通微學程課程送抵通識課程，修正相關要點內容。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九，頁 145)及修習要點(請參閱附件六十，頁 146)。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16 時 10 分。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獎教師彈性薪資申請個人資料表

一、 個人 基本 資料	院別		任教系所	
	候選教師 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職級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E-MAIL			
	學經歷			
	學術專長			
二、 近 3 學 年 教 學 評 量 結 果	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校平均數	個人平均值
	98-1			
	98-2			
	99-1			
	99-2			
	100-1			

三、候選教師近3學年教學成果自述	(字數以 1000 字~3000 字為原則)			

*表內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增加。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

項目	分項	計分標準 (受推薦教師應備佐證資料)	系推薦評分		院 初 審 評 分	校 複 審 評 分
			分項 評分	項目 總分		
基本 條 件	1.近 3 學年每學期依限於下學期課程預選前上傳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近 3 學年每學期教學大綱周延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近 3 學年每學期按時上傳學生期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近 3 學年期末成績按時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近 3 學年每學期安排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4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近 3 學年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達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近 3 學年每學期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近 3 學年參與教與學研討會至少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 評 量 結 果 10 %	近 3 學年教學評量結果高於 4.0 者，每門課程多 0.1，加 1 分，最多給 10 分。					
課 程 與 教 材 25 %	1.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對應 2.教材與補充教材編寫 3.使用網路輔助教學平台 4.全英語教學 5.製作遠距課程或開放課程	1.近 3 學年，每學期所授課程均能依據對應之核心能力，每學期給予 1 分，最多 6 分。 2.近 3 學年編撰教材、講義、專書者，每門課程給予 1 分，最多 6 分。 3.近 3 學年使用本校輔助教學平台或架設個人網站教學，每門課程給予 1 分，最多 7 分。 4.近 3 學年內，開設以英文授課 3 之課程，每門課程給予 1 分，				

		<p>最多 3 分。</p> <p>5.近 3 學年，開設遠距課程或開放課程，每門課程給予 1 分，最多 3 分。</p>				
教學與學習輔導 25 %	<p>1.教學方法多元</p> <p>2.運用教學媒體或教具</p> <p>3.對學習落後學生輔導</p>	<p>1.近 3 學年每學期所授課程均依照核心能力養成要求，發展多元教學方式，如講授、討論、報告、實作、參觀...等，每學期給予 1 分，最多 5 分。</p> <p>2.近 3 學年所授課程，能運用教學媒體或教具輔助，每門課程給予 1 分，最多 10 分</p> <p>3.近 3 學年，對學生學習輔導卓有績效且有佐證資料者，每位學生給予 1 分，最多 10 分。</p>				
學習評量 20 %	<p>1.運用多元評量。</p> <p>2.指導學生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展演。</p> <p>3.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證照考試、成果發表獲獎者。</p>	<p>1.近 3 學年所授課程均能依據對應之核心能力，發展多元化之學習評量方式，如測驗、觀察、操作...等，每學期給予 1 分，最多 5 分。</p> <p>2.近 3 學年指導學生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展演等，每學期給予 2 分，最多 10 分。</p> <p>3.近 3 學年，指導學生獲得國際或全國論文寫作、創新、發明等獎勵者，每一案給 1 分，最多 5 分。</p>				
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 10 %	<p>1.積極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p> <p>2.教學相關成果論文或發表。</p>	<p>1.近 3 學年參與多元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研習活動，每滿 4 小時給予 1 分，最多 5 分。</p> <p>2.近 3 學年，公開分享、發表多元教學與學習成效評估，探討心得論述者，每篇次給予 1 分，最多 5 分。</p>				

委員 加分 10 %	其它加分項 目(請說明)	加分佐證資料(請說明)			
合計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各開課單位(含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中心等)均應體認依課程標準所歸屬之應盡授課時數乃應盡之本職。若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已達該單位應有編制員額時，九十五學年度起超支 0 鐘點。支援全校性課程之單位，簽請核可後，每位教師超支最多以四個小時為限。現有師資未達編制員額之單位，簽請核可後，以每一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十個鐘點時數，以此類推作為該單位核計超支授課時數原則。編制員額計入休假研究、講學、研究、進修、借調與留職停薪等員額。</p> <p><u>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採全年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核實發給。</u></p>	<p>二、各開課單位(含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中心等)均應體認依課程標準所歸屬之應盡授課時數乃應盡之本職。若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已達該單位應有編制員額時，九十五學年度起超支 0 鐘點。支援全校性課程之單位，簽請核可後，每位教師超支最多以四個小時為限。現有師資未達編制員額之單位，簽請核可後，以每一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十個鐘點時數，以此類推作為該單位核計超支授課時數原則。編制員額計入休假研究、講學、研究、進修、借調與留職停薪等員額。</p>	<p>配合學系全學年排課需要，避免教師上下學期教學負荷不均，造成授課時數不足或上學期超支但下學期申請減授等不合理情形，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改於第二學期再予核發。</p>
<p>四、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u>國際事務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附屬行政單位主管、附小校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p>	<p>四、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附屬行政單位主管、附小校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p>	<p>因應本校增設國際事務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任務編組校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任務編組院屬、系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但至多核減四小時。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小時；兼任任務編組校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任務編組院屬、系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但至多核減四小時。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於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p> <p>(一)修課人數：</p> <p>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p> <p>61-70人，乘以1.2。每增加10人，參數增加0.15。</p> <p>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p> <p>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p>	<p>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於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p> <p>(一)修課人數：</p> <p>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p> <p>61-70人，乘以1.2。每增加10人，參數增加0.15。</p> <p>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p> <p>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p>	<p>一、依 101 年系所評鑑委員建議，實習授課鐘點費校方不宜減半計算，以鼓勵教師教學意願，符合系所「理論與實務」目標。</p> <p>又奉 鈞長於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中指示，「為落實教學成效及教學品質，透過實驗實習課程之培育，充實學生操作經驗，提升學生學理與實務之連結，希望未來在不增加經費支出的原則下，進行實質改善。於</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課時數，則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p> <p>(二)非母語授課： 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及非語言中心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p> <p>(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0·五小時計)。</p> <p>(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u>102學年度以前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師資培育實習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自103學年度起其鐘點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以2學分為限。</u></p> <p>(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p>	<p>課時數，則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p> <p>(二)非母語授課： 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及非語言中心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p> <p>(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0·五小時計)。</p> <p>(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u>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惟師資培育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u></p> <p>(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p>	<p>102 學年度規範教師擔任實驗實習課程每學期不超過 2 學分，合開課程者另行討論，並規劃於 103 學年度恢復實驗實習課程鐘點費不減半。</p> <p>二、為鼓勵教師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增列性別平等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授課鐘點得以加權計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p> <p>(六)遠距教學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時數。</p> <p>(七)性別平等課程： <u>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學分以一點五倍核計。</u></p>	<p>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p> <p>(六)遠距教學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時數。</p>	
<p>九、各開課單位所屬教師皆不超支鐘點<u>(因兼行政職、支援全校性課程超支者除外)</u>與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時，教師每週實授課程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具體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內容折算，但(一)與(二)款折算累計以三小時為限，均以開課當學期之具體事實為憑。</p> <p>(一)主持研究計畫： 以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算鐘點補足。研究計畫案須屬專業學術研究性質(不含研討會、教學、推廣課程、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計畫審查、實地勘察等)。主持單一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一小時。主持整合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二小時。 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折算</p>	<p>九、各開課單位所屬教師皆不超支鐘點<u>(兼行政職除外)</u>與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時，教師每週實授課程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具體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內容折算，但(一)與(二)款折算累計以三小時為限，均以開課當學期之具體事實為憑。</p> <p>(一)主持研究計畫： 以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算鐘點補足。研究計畫案須屬專業學術研究性質(不含研討會、教學、推廣課程、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計畫審查、實地勘察等)。主持單一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一小時。主持整合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二小時。 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折算</p>	<p>一、依系所評鑑委員建議，教師教學時數負擔非常重，應對指導研究生之教師予以減授上課時數，如因某幾位老師以教學為重之教師超鐘點而剝奪了其它教學研究並重教師減授鐘點之機會，對於研究所的發展殊為不利，建議校方應修改有關規定，將有助於提昇研究動能。</p> <p>二、為使各單位開排課更有彈性，增列系內教師除兼行政職外，若因支援全校性課程而超支時，其他教師亦得申請減授時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小時為限，共同主持人不得列入折算。</p> <p>(二)指導研究生： 指導一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週折算 0.5 小時，博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一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核減之，惟每位教師每週至多二小時為限。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當學期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p>	<p>二小時為限，共同主持人不得列入折算。</p> <p>(二)指導研究生： 指導一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週折算 0.5 小時，博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一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核減之，惟每位教師每週至多二小時為限。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當學期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p>	
<p>十、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先符合所屬開課單位一般性或支援性課程教學需求(參考所支援師資員額之開課容量)，且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減授或折算四小時課程。<u>新進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最初 2 年每學期至多得核減 2 小時，但不得於他校兼課。</u></p>	<p>十、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先符合所屬開課單位一般性或支援性課程教學需求(參考所支援師資員額之開課容量)，且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減授或折算四小時課程。</p>	<p>一、依 101 年度系所評鑑委員建議，新進教師升等壓力，又因教學負擔沉重，難以兼顧教學與研究，<u>學校適度增聘員額，或適度調整新進教師之授課時數</u>，以利教學研究，以減輕教師之教學負擔。</p> <p>二、增列新進教師前 2 年得申請減授時數。</p>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月○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開課單位(含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中心等)均應體認依課程標準所歸屬之應盡授課時數乃應盡之本職。若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已達該單位應有編制員額時，九十五學年度起超支 0 鐘點。支援全校性課程之單位，簽請核可後，每位教師超支最多以四個小時為限。現有師資未達編制員額之單位，簽請核可後，以每一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十個鐘點時數，以此類推作為該單位核計超支授課時數原則。編制員額計入休假研究、講學、研究、進修、借調與留職停薪等員額。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採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核實發給。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
- 四、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附屬行政單位主管、附小校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任務編組校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任務編組院屬、系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但至多核減四小時。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五、本校教師專辦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者，每週授課四小時；依其職別如教授每週授課超過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授課超過五小時，講師每週授課超過六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於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
(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人，乘以1.2。每增加10人，參數增加0.15。

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

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課程上課時數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

(二)非母語授課：

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及非語言中心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

(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0·五小時計)。

(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102學年度以前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師資培育實習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自103學年度起其鐘點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以2學分為限。

(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六)遠距教學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時數。

(七)性別平等課程：

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學分以一點五倍鐘點核計。

七、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者與教師如遇授課時數因加權計算而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數，惟超支鐘點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

八、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上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

教師依前項規定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補足。

九、各開課單位所屬教師皆不超支鐘點**(因兼行政職、支援全校性課程超支者除外)**與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時，教師每週實授課程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具體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內容折算，但(一)與(二)款折算累計以三小時

為限，均以開課當學期之具體事實為憑。

(一)主持研究計畫：

以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算鐘點補足。研究計畫案須屬專業學術研究性質(不含研討會、教學、推廣課程、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計畫審查、實地勘察等)。主持單一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一小時。主持整合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二小時。

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折算二小時為限，共同主持人不得列入折算。

(二)指導研究生：

指導一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週折算0.5小時，博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一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核減之，惟每位教師每週至多二小時為限。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當學期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

十、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先符合所屬開課單位一般性或支援性課程教學需求(參考所支援師資員額之開課容量)，且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減授或折算四小時課程。**新進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最初2年每學期至多得核減2小時，但不得於他校兼課。**

十一、超支鐘點費之核計以學期為基礎，均需核實計算授課時數後核發；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鼓勵各開課單位預排全學年之課程，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但每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十二、本校教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或全學年度合計授課鐘點者，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減授或合計申請流程」申請辦理，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檢附申請書、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核准證明等正式文件，向所屬系所或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與審查，申請起迄時間由各開課單位依本校開課作業時間自行訂定，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核並經主管簽章後，相關資料應於本校複核作業開始日前匯送辦理複核，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間者不予受理。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以本要點之第九點規定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在外校正規學制兼課或兼職。未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

國立嘉義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記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3會議室

主席：教學發展中心徐志平主任

記錄：江素貞

出席者：如簽到表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三

案由：本中心辦理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輔導作業面臨之問題，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教師教學評量未達3.5者之系所院主管輔導作業，由於近期接獲多位教師提出意見，茲將所提之問題整理如下：

- (1)雖分為一般、實作及實驗三類問卷，但因學院屬性不同，同一問卷調查表仍無法適用全校同類課程。(與實施要點(附件三)第三點相關)
- (2)期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於第8週送交各任課教師，若學生評量不佳，導致部份任課教師對修課同學觀感不佳，因而影響後續學習效果。(與實施要點(附件三)第七點相關)
- (3)被扣考的學生仍可參與意見調查，導致填寫之意見內容不客觀。(與實施要點(附件三)第六點相關)
- (4)希望校方更動評鑑方式及評鑑內容，以維持嚴師被肯定及尊嚴。
- (5)為何不統計各科不及格人數做出分析。
- (6)學生意見似乎全是由同一個學生所提。

委員建議：

依據民雄教務組初步對其他大學調查結果顯示，僅本校採期初教學意見調查，多數學校皆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本案提請教務會議討論是否取消期初教學意見調查，改仿效清華大學實施期中教學意見信箱。

附件六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校教學評鑑內容除學生對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外，尚包括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項目。	二、本校教學評鑑內容除學生對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外，尚包括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項目。	未修正。
三、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包含音樂、體育、實習、數位學習、英文授課等課程)等三類。	三、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包含音樂、體育、實習、數位學習、英文授課等課程)等三類。	未修正。
四、除服務學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科目外，所有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平均統計： (一)修課人數研究所2人以下，大學部9人以下者。 (二)多位教師合授，其教師人數5人以上者。 (三)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50%者。	四、除服務學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科目外，所有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平均統計： (一)修課人數研究所2人以下，大學部9人以下者。 (二)多位教師合授，其教師人數5人以上者。 (三)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50%者。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各系所若尚有科目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者，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系所自校務系統產生報表敘明理由，再由各學院於每學期第二週前彙整知會教務處。</p>	<p>五、各系所若尚有科目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者，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系所自校務系統產生報表敘明理由，再由各學院於每學期第二週前彙整知會教務處。</p>	<p>未修正。</p>
<p>六、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採網路辦理，於每學期第14~16週實施。其調查結果俟任課教師上傳學期成績後，由教務處以密件送至任課教師之相關主管，同時開放教師上網查閱個人調查結果。</p>	<p>六、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採網路辦理，於每學期第5~6週(期初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考前(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p>	<p>一、取消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二、第七點規定移至本處合併修正文字。</p>
	<p>七、教務處於第8週將期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密件送請各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則於任課教師將該科成績送達教務處後，始以密件將結果送請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p>	<p>移至第六點規範。</p>
<p>七、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教師評選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情形，供教師評審委員參考。</p>	<p>八、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教師評選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情形，供教師評審委員參考。</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八</u>、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平均值及標準差以下列四種型態呈現，1.全體學生、2.A群學生(出席率高、缺席率低、學習態度認真)3.其他學生、4.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同一教師之同一科目包括兩班以上之學生時，合併計算，並顯示在修課人數較多之班級。</p>	<p><u>九</u>、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平均值及標準差以下列四種型態呈現，1.全體學生、2.A群學生(出席率高、缺席率低、學習態度認真)3.其他學生、4.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同一教師之同一科目包括兩班以上之學生時，合併計算，並顯示在修課人數較多之班級。</p>	<p>點次變更。</p>
<p><u>九</u>、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未達3.5者，應由系所院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並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兼任教師未達上開標準者，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再提(續)聘。</p>	<p><u>十</u>、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未達3.5者，應由系所院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並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兼任教師未達上開標準者，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再提(續)聘。</p>	<p>點次變更。</p>
<p><u>十</u>、前項規定之受輔教師應填寫意見調查自評單，針對學生之所提意見提出回覆，並由系所主管就該科教學之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層面加以檢視並給予改善建議。</p>	<p><u>十一</u>、前項規定之受輔教師應填寫意見調查自評單，針對學生之所提意見提出回覆，並由系所主管就該科教學之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層面加以檢視並給予改善建議。</p>	<p>點次變更。</p>
<p><u>十一</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p>	<p><u>十二</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p>	<p>點次變更。</p>

附件七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評鑑內容除學生對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外，尚包括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項目。
- 三、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包含音樂、體育、實習、數位學習、英文授課等課程)等三類。
- 四、除服務學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科目外，所有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平均統計：
 - (一)修課人數研究所2人以下，大學部9人以下者。
 - (二)多位教師合授，其教師人數5人以上者。
 - (三)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50%者。
- 五、各系所若尚有科目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者，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系所自校務系統產生報表敘明理由，再由各學院於每學期第二週前彙整知會教務處。
- 六、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採網路辦理，於每學期第14~16週實施。其調查結果俟任課教師上傳學期成績後，由教務處以密件送至任課教師之相關主管，同時開放教師上網查閱個人調查結果。
- 七、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教師評選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情形，供教師評審委員參考。
- 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平均值及標準差以下列四種型態呈現，1.全體學生、2.A群學生(出席率高、缺席率低、學習態度認真)3.其他學生、4.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同一教師之同一科目包括兩班以上之學生時，合併計算，並顯示在修課人數較多之班級。
- 九、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未達3.5者，應由系所院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並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兼任教師未達上開標準者，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再提(續)聘。
- 十、前項規定之受輔教師應填寫意見調查自評單，針對學生之所提意見提出回覆，並由系所主管就該科教學之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層面加以檢視並給予改善建議。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八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四、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預選前更改課程時間、授課教師、停開課程者，應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於預選前一週送教務處辦理。</u></p> <p><u>(二)預選後申請課程異動者，須經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u></p> <p><u>(三)選課期間不受理任何異動。</u></p> <p><u>(四)課程資料異動核可後，各開課單位請務必公告學生周知，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u></p>		<p>一、新增規定。</p> <p>二、規範課程異動申請程序，以維學生修課權益。</p>
<p><u>十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正式課程之實施外，亦應重視非正式課程之辦理，並積極營造優質之潛在課程(身教與境教)，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u></p>	<p><u>十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正式課程之實施外，亦應重視非正式課程之辦理，並積極營造優質之潛在課程(身教與境教)，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u></p>	<p>點次變更。</p>
<p><u>十六、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u></p>	<p><u>十五、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u></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分數，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請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p>	<p>學分數，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請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p>	
<p><u>十七</u>、本校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得定期辦理教學評鑑、課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依據。</p>	<p><u>十六</u>、本校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得定期辦理教學評鑑、課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依據。</p>	<p>點次變更。</p>
<p><u>十八</u>、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七</u>、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附件九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2年2月2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6年4月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6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慎規劃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效果，達成教育目標，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規劃全校通識課程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與實施。
- 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校、院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訂定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對於課程之檢討，除包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回饋意見外，並應考量社會需求、產業發展趨勢及校友等外部回饋意見。
- 六、本校各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應依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並應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 七、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課程規劃擬定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必選修科目表，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三級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八、本校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大學部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三十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一點五倍計算；研究所則為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兩倍計算。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容量建議均不得低於一點二倍。

- 九、本校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應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並在學生預選前(約第十四週)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教學大綱內容含課程基本資料、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科與核心能力關聯性、學科內容概述、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學科學習目標、教學進度、學期成績考核及參考書目等。
- 十、各開課單位應依必選修科目冊所訂定之開課學期審慎開課，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必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並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更動。選修課程，需應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 十一、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
- 十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應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次專長排定合適授課教師，屬外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課程，可自行協調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或由教務處轉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以彙整全校開課總表。
- 十三、本校採兩階段排課，先由教務處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預留校訂共同必修之排課時段(如通識教育課程、班週會等)，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各班級上課時間，遇支援開課或安排教室等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協調辦理，仍無法解決時，由教務處協調處理後排定之。
- 十四、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預選前更改課程時間、授課教師、停開課程者，應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於預選前一週送教務處辦理。
- (二)預選後申請課程異動者，須經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 (三)選課期間不受理任何異動。
- (四)課程資料異動核可後，各開課單位務必公告學生周知，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十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正式課程之實施外，亦應重視非正式課程之辦理，並積極營造優質之潛在課程(身教與境教)，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
- 十六、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請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十七、本校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得定期辦理教學評鑑、課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依據。
- 十八、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惟本準則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微學程得由單獨系所設置)；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程之修習規劃書及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五、授課師資。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八、行政管理。
九、招生名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五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兩類：

(一)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

(二)微學程：課程規劃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流程如下：

(一)跨領域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時程前提出申請，並經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但學程若採事後審核者，則依各學程規定辦理。

(二)微學程：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經原屬學系主任及學程主管同意後逕行修讀。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第八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第九條 經核准修習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除微學程外，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或學分證明書。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分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十一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第十二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草案)

○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學績效，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設置之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授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 三、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學生滿意度調查)等項目，評鑑資料表另訂之。
-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 4 至 6 名為評鑑委員，由校長圈選 3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 1 人)聘任為評鑑委員。
 -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
 -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評鑑結果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作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行；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資料表

一、學程基本資料									
1.學程名稱					2.學程設立時間				
3.學程所屬單位			4.學程召集人			5.學程應修習學分數			
二、學程自我定位									
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特色									
三、學程課程規劃									
1.學程教育目標									
2.學程核心能力									
3.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									
4.學程課程規劃機制的運作情況(課程規劃機制?成員?能定期開會建立完整紀錄)									
四、學程教學資源									
1.學程師資結構(含跨領域合作情況)									
2.學程招生情況		平均每年招生總額	__學年__學期招生數	__學年__學期招生數	__學年__學期招生數	累計取得證書人數	__學年__學期取得證書數	__學年__學期取得證書數	__學年__學期取得證書數
3.學程運作資源(含獎補助情況)									
五、學程永續規劃									
1.學程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2.學分學程結業生就業出路之規劃									
3.學程運作困境與展望									
4.相關表件		(1)學程計畫書 (2)學程設置要點 (3) (4) (得自行增加項目)							

填表人：

學程召集人：

學程隸屬主管：

國立嘉義大學 _____ 學年度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表

請審查委員審視評鑑資料後，於各評鑑項目勾選「✓」您的審查意見，並於「總評」欄，以文字陳述您的綜合意見。

評鑑項目	審查意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待改進
一、學程自我定位明確			
二、學程課程規劃完善			
1.學程教育目標			
2.學程核心能力			
3.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			
4.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況			
三、學程教學資源妥適			
1.學程師資結構			
2.學程招生情況			
3.學程運作資源(含獎補助情況)			
四、學程永續規劃			
1.學程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2.學分學程結業生就業出路之規劃			
3.學程運作困境與展望			
<p>五、總評</p> <p>1.請勾選「✓」您的整體意見：<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2.綜合評鑑意見</p>			

審查委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設置一覽表

(102年3月統計)

學院別	學程名稱(設立學年度)
師範學院	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學程(99)、藝能教學學程(99)、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學程(99)、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學程(99)、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學程(99)、數理資優教育學程(99)、師資生數理知識增能學程(101)
人文藝術學院	文化觀光學程(99)、藝術管理學程(99)、文化創意產業學程(100)、華語文教學學程(100)
管理學院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94)、企業管理學程(99)、電子商務學程(99)、行動運算應用學程(101)
農學院	植物種苗學程(97)、蘭花生技學程(97)、植物醫學學程(97)、育林學學程(99)、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學程(99)、森林經營學程(99)、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程(99)、基因轉殖學程(99)、動物生產學程(99)、環境規劃設計學程(99)、有機農業學程(100)
理工學院	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97)、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98)、數位遊戲學程(98)、節能技術學程(99)、半導體與光電設備學程(99)
生命科學院	生物技術學程(92)、應用微生物技術學程(99)、生物醫學學程(99)、環境教育學程(100)
語言中心	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學程(99)、專業英語溝通學程(99)

* 生物技術學程由生命科學院與農學院輪流舉辦(102年為農學院辦理)

* 99學年度以前設立之學程應接受 102年度學程評鑑

附件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一門課(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位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2 門，至多 6 學分。</p> <p><u>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u></p>	<p>第三條 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一門課(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位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2 門，至多 6 學分。</p>	<p>鼓勵進修學士班學生多元學習能力與學習智能，增進畢業後之就業機會。</p>

附件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部，因體系不同，課程之設計亦有所不同，除各系所另訂規定者，不得互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畢業班重、補修之科目與其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二)插班、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部或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
 - (三)已停招新生之系科，重補修困難時。
 -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科目衝堂者。
 - (五)延修生。
 - (六)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七)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 三、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一門課(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為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2門，至多6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
- 四、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以「跨部選課及加選單」、「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提出書面申請，不開放網路選課系統加選。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系(所)新增(或變更)授予學位
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 名稱			實施學年、 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應用歷史學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102(1)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2(1)	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土木工程組」及「水利工程組」共2組，102學年度取消分組
外國語言學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102(1)	新增進修學士班
中國文學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102(1)	新增進修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2(1)	新增碩士班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名稱英文
應用歷史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附件十七

學位授予法(節錄)

第 7-2 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附件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舞弊情，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u>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p>	<p>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3條原無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7-2條撤銷學位須公告之規定，擬加入此一機制，以完備法規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修訂及施行之程序。</p>

附件十九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後全文)

89年6月15日8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年12月14日台(89)高(二)字第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 二、檢附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

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

學位授予法(節錄)

第 7-2 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附件二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論文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訂定本處理要點，以資依循。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3413 號函辦理。
- 二、條文計有九條，逐條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規定本要點受理之基本要件。(草案第二條)
 - (三)規範審理論文舞弊等案件處理程序及時程及審定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草案第三條)
 - (四)規範當事者行使意見之方式及權利。(草案第四條)
 - (五)審定結果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檢舉案經審理成立者，處後續行政處置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一案以審理一次為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本要點修正及施程序。(草案第九條)

附件二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論文舞弊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本處理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檢舉本校博、碩士論文有舞弊情事時，應具名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書面資料，送交教務單位，經教務單位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受理此檢舉案並進入處理程序。 未具名之檢舉案不予受理。 檢舉案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規定本要點受理之基本要件。
三、審理本校博、碩士論文有舞弊情事之檢舉案時，處理程序如下： (一)教務單位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10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二)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所屬學系教師、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規範審理舞弊案件處理程序及時程及審定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條 文	說 明
<p>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p> <p>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p> <p>(三)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應由學術副校長擔召集人；若院長及學術副校長同時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則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四)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五)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p> <p>(六)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p> <p>(七)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p>	
<p>四、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於審定委員會議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經通知到場陳述意見而未到場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規範當事者行使意見之方式及權利。</p>
<p>五、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決議為不成立，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單位經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審定結果；若審查決議為成立，應將審定</p>	<p>審定結果之處理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委員會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p> <p>教務會議撤銷學位及相關處置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教務單位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向教務單位申訴者，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p>	
<p>六、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舞弊情事，經審定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決議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及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p> <p>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以退學論，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p>檢舉案經審理成立者，後續行政處置方式。</p>
<p>七、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p>	<p>一案以審理一次為原則。</p>
<p>八、本處理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條 文	說 明
九、本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及施行政序。

附件二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要點

○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論文舞弊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檢舉本校博、碩士論文有舞弊情事時，應具名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書面資料，送交教務單位，經教務單位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受理此檢舉案並進入處理程序。
未具名之檢舉案不予受理。
檢舉案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三、審理本校博、碩士論文有舞弊情事之檢舉案時，處理程序如下：
 - (一)教務單位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10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 (二)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所屬學系教師、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 (三)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應由學術副校長擔召集人；若院長及學術副校長同時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則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五)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六)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 (七)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四、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於審定委員會議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

經通知到場陳述意見而未到場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決議為不成立，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單位經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審定結果；若審查決議為成立，應將審定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委員會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教務會議撤銷學位及相關處置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教務單位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向教務單位申訴者，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

- 六、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舞弊情事，經審定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決議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及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以退學論，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 七、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八、本處理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四

國內各大學學生申請轉系條件限制一覽表

學校名稱	轉系限制
國立臺灣大學	一、 <u>轉學生</u> 入學後，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惟轉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二、 <u>學校推薦入學學生</u> 及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個人申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國立中山大學	一、學生在休學期間者。 二、 <u>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u> ，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國立中正大學	一、休學期間。 二、 <u>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u> 。
國立中興大學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國立成功大學	一、延長修業年限。 二、休學期間者。
國立中央大學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大學部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國立嘉義大學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肄業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四、 <u>以甄選入學學校推薦或轉學考身分入學者</u> 。 五、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附件二十五

國內各大學學生申請轉系陳核一覽表

學校名稱	轉系辦法條文內容
國立臺灣大學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經轉入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並經教務單位查核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四條 各系(所)錄取之轉系(所)名單，依規定期限 <u>送交教務處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u>
國立成功大學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 <u>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u>
國立政治大學	第七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申請，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 <u>由教務處複核無訛者，簽請校長核定公告。</u>
國立中山大學	第五條 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 <u>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u>
國立嘉義大學	第六條 轉系審查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主管為審查委員。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送請轉出、轉入系同意，送教務處彙整，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

附件二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 <u>第二十七條</u> 訂定。	刪除 <u>第二十七條</u> 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未修正。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之審查標準者，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之審查標準者，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未修正。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未修正。
<u>第五條</u>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四、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四、 <u>以甄選入學學校推薦或轉學考身分入學者。</u>	為維護學生權益並配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擬開放所有管道的學生皆可申請轉系，故刪除第四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五、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轉系審查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主管為審查委員。	原第六條刪除。
<u>第六條</u>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送教務處彙整，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為原則。	一、學生申請之轉系資料，已經教務處初審後，再送各學系複審後將錄取名單送教務處，教務處彙整並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告之，故擬不再召開轉系審查委員會議。 二、國內多所公立大學之轉系申請，簽請核示後並未再召開轉系審查會議。 三、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學生提出轉系申請時，至多可填寫三個志願，並依其志願優先順序核准轉系，不得有異議。各學系審查轉系時以不列備取生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提出轉系申請時，至多可填寫三個志願，並依其志願優先順序核准轉系，不得有異議。各學系審查轉系時以不列備取生為原則。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第九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條次變更。
<u>第九條</u> 大學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僑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外國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或其他因素，無	第十條 大學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僑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外國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或其他因素，無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及有關院系主管核准轉系者，其名額得以另計。	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及有關院系主管核准轉系者，其名額得以另計。	
<u>第十條</u> 轉系學生於轉入系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於轉入系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二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89年6月15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8月10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093262號函准備查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之審查標準者，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 二、四年級以上(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肄業生。
 -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 四、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為原則。
- 第七條** 學生提出轉系申請時，至多可填寫三個志願，並依其志願優先順序核准轉系，不得有異議。各學系審查轉系時以不列備取生為原則。
- 第八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 第九條** 大學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僑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外國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及有關院系主管核准轉系者，其名額得以另計。

第十條 轉系學生於轉入系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實施辦法：</p> <p>二、博碩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將論文全文電子 PDF 檔上傳，並繳交紙本論文<u>三冊</u>至系所辦公室。</p>	<p>第三條 實施辦法：</p> <p>二、博碩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將論文全文電子 PDF 檔上傳，並繳交紙本論文<u>四冊</u>至系所辦公室。</p>	冊數減少。
<p>第四條 相關單位配合事項</p> <p>二、各所辦公室收取研究生繳交之紙本論文<u>三冊</u>，核對格式無誤後，列名冊整批轉交圖書館處理。</p>	<p>第四條 相關單位配合事項</p> <p>二、各所辦公室收取研究生繳交之紙本論文<u>四冊</u>，核對格式無誤後，列名冊整批轉交圖書館處理。</p>	冊數減少。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於一〇二學年度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於九十八學年度實施，修正時亦同。</p>	實施學年度。

附件二十九

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修正後全文)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為本校重要的學術資產，為使此項資源得以數位化典藏及因應數位化資訊服務的時代趨勢，有助於本校學術成果國際化，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博碩士班畢業生

第三條 實施辦法：

- 一、圖書館先行建置「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 二、博碩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將論文全文電子 PDF 檔上傳，並繳交紙本論文三冊至系所辦公室。
- 三、由圖書館審核確認畢業生輸入之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之完整性。
- 四、論文全文電子檔格式審核無誤，由圖書館以電子郵件寄發審核通過通知單告知畢業生。
- 五、審核有誤，則發電子郵件通知畢業生修正後，再依前款程序辦理。

第四條 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 一、由電算中心提供電子轉檔軟體供轉檔。
- 二、各所辦公室收取研究生繳交之紙本論文三冊，核對格式無誤後，列名冊整批轉交圖書館處理。
- 三、圖書館將紙本論文，一份寄交國家圖書館，餘編目典藏本校圖書館，並整批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傳送至國家圖書館。
- 四、圖書館負責相關軟硬體的維護、使用指導與提供必要協助。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於一〇二學年度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十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一、時間：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 BD506 教室

三、主席：張家銘主任

出席：詳如簽到簿

記錄：李麗卿

四、報告事項：

五、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提起討論。

說明：為解決運動傑出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本系增訂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三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時 14 時(摘錄)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1 樓 B03-103 教室

主持人：丁志權院長

記錄：姜曉芳

出席人員：

王思齊委員	王瑞璵委員	成和正委員	李茂能委員
林志鴻委員	張宇樑委員	張家銘委員	張高賓委員
陳明聰委員	黃芳進委員	黃繼仁委員	葉郁菁委員
劉祥通委員	謝美慧委員		

公假出國：黃國鴻主任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參、臨時動議：

動議 1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提起討論。【附件 5】

一、依據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肆、散會：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附件三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 實施要點(草案)

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解決運動傑出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特定此修課辦法。
- 二、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 (一)第一類
 - 1.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或示範賽榮獲前三名者。
 - 2.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 3.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
 - 4.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
 - 5.曾獲國際各單項運動協會績分前十名者。
 - 6.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三名者。
 - 7.參加東亞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註：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 (二)第二類
申請者為國內外現役職業運動員或是有其他優異運動表現者。
- 三、凡符合第二條第一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以解決傑出優秀運動選手修讀課程之問題。而屬於第二條第二類者須先提交至系所務會議審查認定是否符合資格。
- 四、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其申請學期課程得彈性修讀，辦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系、所決定，並提報教務處，其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中。
 - (三)授課教師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
 - (四)必要時學生可申請教師到外地授課(註：需授課教師同意下)，但學生須支付授課教師前往的交通費與住宿費。
- 五、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課程修讀經費需由申請者(學生)支付授課教師鐘點費，費用依本校日間教師授課鐘點辦法。
- 六、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並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一〇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 二、地點：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A02-134)
- 三、召集人：蘇主任文清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報告
- 六、討論提案：

(提案人：蘇文清)

案由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教師杜明宏教授減授鐘點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辦理。
- 2.杜明宏教授申請減授 1 小時，申請書及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如附件一。
- 3.本案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農學院彙辦。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人：蘇文清)

案由二：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辦理。
- 2.本系宋洪丁教授、林翰謙教授，另王怡仁教授代表共同開課教師(王怡仁教授、蘇文清教授、李世豪副教授及李安勝副教授)，申請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三門英語授課課程，開課教師基本資料及開課課程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 3.本案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人：蘇文清)

案由三：本系微學程課程名稱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系於 99 學年度開設「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
- 2.本系於 101 學年度起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3.配合系名更改，擬將「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並更動部份課程如附件三。
- 4.本案通過後送院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件三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世認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黃主任文理、徐主任善德、何主任坤益(趙偉村老師代理)、蘇主任文清、趙主任清賢、陳主任秋麟、沈主任榮壽、莊主任慧文、蕭主任文鳳、劉委員啟東(請假)、黃委員光亮、林委員金樹、林委員翰謙(請假)、陳委員國隆、張委員銘煌、古委員森本、郭委員章信(請假)、曾委員碩文(請假)、詹委員昆衛(請假)、郭委員介煒(請假)、侯委員新龍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為耽誤大家午休致歉，因各位委員上課或出差，要找共同時間不易。
- 二、本人自 2 月 1 日起擔任農學院院長，院辦特別助理則請獸醫學系詹昆衛老師協助，請大家不吝提供寶貴意見，讓本院之院務發展更順利。
- 三、本校為「具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之綜合大學」，如何發揮我們實務的強項，是大家要努力的方向。
- 四、系所評鑑時程將至，請各位務必加強改善、落實準備。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本院教評審委員推薦校外委員，植物領域中興大學園藝學系歐聖榮教授，動物領域中興大學獸醫系董光中教授，皆已電話徵得同意，院教評會議記錄如電子檔。
- 三、各系推派委員如下：農藝系林忠茂教授、園藝系屏科大柯立祥教授、森林系台大王亞男教授、木設系黃金城教授、動科系連塗發教授、獸醫系陳秋麟教授、生農系周榮吉教授、景觀系林翰謙教授、植物醫學系蕭文鳳教授，各系教評會議記錄如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草食動物專業獸醫訓練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草食動物專業獸醫訓練要點」草案經動物醫院及獸醫系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電子檔。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草食動物專業獸醫訓練要點」草案如

附件 P1~6。

決議：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野生動物住院獸醫訓練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野生動物住院獸醫訓練要點」草案經動物醫院及獸醫系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電子檔。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野生動物住院獸醫訓練要點」草案如附件 P7~11。

決議：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廢止「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而本系自 101 學年度起系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二、「林產科學暨家具微學程」規劃書如附件 P12。

決議：

- 一、為保障學生的權益(含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請該系主任及系上老師輔導學生有關已修學分之抵免、新增「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訊息、及如何自新增「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選課等相關事宜。
- 二、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新增「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系名更改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
- 二、本案經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電子檔，新增「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規劃書如附件 P13。

決議：

- 一、「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規劃書修正後通過，並請於本規劃書下方加註「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及已修學分抵免相關說明。
- 二、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附件三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一〇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 二、地點：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A02-134)
- 三、召集人：蘇主任文清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報告
- 六、討論提案：

(提案人：蘇文清)

案由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教師杜明宏教授減授鐘點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辦理。
- 2.杜明宏教授申請減授 1 小時，申請書及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如附件一。
- 3.本案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農學院彙辦。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人：蘇文清)

案由二：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辦理。
- 2.本系宋洪丁教授、林翰謙教授，另王怡仁教授代表共同開課教師(王怡仁教授、蘇文清教授、李世豪副教授及李安勝副教授)，申請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三門英語授課課程，開課教師基本資料及開課課程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 3.本案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人：蘇文清)

案由三：本系微學程課程名稱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系於 99 學年度開設「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
- 2.本系於 101 學年度起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3.配合系名更改，擬將「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並更動部份課程如附件三。
- 4.本案通過後送院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附件三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世認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黃主任文理、徐主任善德、何主任坤益(趙偉村老師代理)、蘇主任文清、趙主任清賢、陳主任秋麟、沈主任榮壽、莊主任慧文、蕭主任文鳳、劉委員啟東(請假)、黃委員光亮、林委員金樹、林委員翰謙(請假)、陳委員國隆、張委員銘煌、古委員森本、郭委員章信(請假)、曾委員碩文(請假)、詹委員昆衛(請假)、郭委員介煒(請假)、侯委員新龍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為耽誤大家午休致歉，因各位委員上課或出差，要找共同時間不易。
- 二、本人自 2 月 1 日起擔任農學院院長，院辦特別助理則請獸醫學系詹昆衛老師協助，請大家不吝提供寶貴意見，讓本院之院務發展更順利。
- 三、本校為「具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之綜合大學」，如何發揮我們實務的強項，是大家要努力的方向。
- 四、系所評鑑時程將至，請各位務必加強改善、落實準備。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本院教評審委員推薦校外委員，植物領域中興大學園藝學系歐聖榮教授，動物領域中興大學獸醫系董光中教授，皆已電話徵得同意，院教評會議記錄如電子檔。
- 三、各系推派委員如下：農藝系林忠茂教授、園藝系屏科大柯立祥教授、森林系台大王亞男教授、木設系黃金城教授、動科系連塗發教授、獸醫系陳秋麟教授、生農系周榮吉教授、景觀系林翰謙教授、植物醫學系蕭文鳳教授，各系教評會議記錄如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草食動物專業獸醫訓練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草食動物專業獸醫訓練要點」草案經動物醫院及獸醫系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電子檔。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草食動物專業獸醫訓練要點」草案如

附件 P1~6。

決議：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野生動物住院獸醫訓練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野生動物住院獸醫訓練要點」草案經動物醫院及獸醫系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電子檔。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野生動物住院獸醫訓練要點」草案如附件 P7~11。

決議：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廢止「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而本系自 101 學年度起系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二、「林產科學暨家具微學程」規劃書如附件 P12。

決議：

- 一、為保障學生的權益(含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請該系主任及系上老師輔導學生有關已修學分之抵免、新增「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訊息、及如何自新增「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選課等相關事宜。
- 二、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新增「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系名更改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
- 二、本案經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電子檔，新增「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規劃書如附件 P13。

決議：

- 一、「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規劃書修正後通過，並請於本規劃書下方加註「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及已修學分抵免相關說明。
- 二、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附件三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規劃書

- 一、學程名稱：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
- 二、學程開設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三、課程參與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四、設置宗旨與理念：配合國家政策、產業需求及全球天然環保材料之發展趨勢，在兼具科技與環境保護之理念下，培育木質材料相關產業及產品創意設計與製造等高級人才，使具備木質材料理論基礎、學術研究、產品創意設計製造及工廠經營管理等知識與能力。並以木質材料基礎學理為根基，強化設計製造實務能力，以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之人力。
- 五、修讀對象：本校各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以外之學生。
- 六、修課規定：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七、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選修	基礎木工實務 Practice of Basic Woodworking	2	2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材料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terial Science	3	3		
	木材物理學 Wood Physics	2	2		
	木材乾燥與保存 Wood Drying and Season	2	2		
	室內設計 Interior Design	2	2		
	造型與色彩 Form and Color	2	2		
	人體工學 Human Factor Engineering	2	2		
	設計表現技法 Design Presentation Techniques	2	2		
	基本設計 Basic Design	2	2		
	創意設計方法 Method of Innovation Design	2	2		
	木質環境學 Wooden Environment	2	2		
合計		23	23		

※原「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因系所更名，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

※原選讀「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之學生，自 102 學年度起選讀「木質材料與設計」之學分可併入計算。

附件三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紀錄

- 壹、時間：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貳、地點：食品系館三樓會議室
- 參、出席人員：邱義源、李益榮(休假研究)、翁義銘、徐錫樑、王璧娟、吳思敬、黃健政、左克強、許成光、林淑美、羅至佑、廖宏儒、楊懷文、呂英震、馮淑慧、陳志誠、林仁煌、林徽娟、任綉欽。
- 肆、主持人：翁義銘
- 伍、記錄：林徽娟
- 陸、主席報告：

- 1.本系這學期資本門設備採購項目為「身體組成分析儀」(約 24 萬元)，可應用在「營養學」、「膳食設計」、「膳食療養」、「飲食與健康」等課程，可以測驗身體水份、體脂肪、菜單建議、...等數據並分析相關內容。
- 2.於 4 月 23 日(週二)下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南投暨大附中師生約 240 名蒞臨本校參訪本系食品加工廠。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101.03.20)事項：

提案一：推選本系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結果，本系「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代表為王璧娟、徐錫樑、吳思敬等 3 名教師，備取者為左克強、李益榮、廖宏儒、許成光、羅至佑、林淑美等 6 位教師，並依序作遞補人員。

提案二：本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科目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依上次決議結果不變，考試科目為：

食品科技組	保健食品組
1.食品化學	1.食品化學
2.食品加工	2.營養學

提案三：本系學生申請大陸交換生案，提請 討論。

決 議：同意馮家靖同學申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交換生案。

捌、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訂定本系「食品產銷整合微學程」修習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食品產銷整合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請參考**附件 1 p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推選本系 101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教師服務獎分「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教師服務獎評鑑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四方面，評比資料為

前三學年度內資料為準。獲「服務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服務傑出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國立嘉義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請參考**附件 2 p7**。

2.本系至多可分別推薦「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各 1 位名額，送生科院審查。

決議：本系推薦吳思敬老師參加「服務傑出獎」，同時由馮淑慧老師「服務優良獎」遴選，相關資料將請 2 位老師彙整後送生科院審查。

提案三：推選本系 101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請參考**附件 3 p8-9**。

2.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獎勵包括「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0 以上。)**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隔年始得再被推薦。

3.綜合以上說明，各系得推選「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各 1 位名額，送生科院審查。

決議：本系推薦徐錫樑老師參加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相關資料將請徐老師彙整後送生科院審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45 分。

附件三十九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食品產銷整合跨領域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102年0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月○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未來能整合自田間食品原物料生產、食品量產製造及市場行銷統合性人材之需求，特設置「食品產銷整合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必修科目：14學分(請參考課程表)
 - (二)選修科目：最少6學分以上(請參考課程表)
- 四、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不得超過8學分。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六、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八、本校學生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
- 九、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再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產銷整合跨領域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必修課程	14	農學院(農藝系)、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6	農學院(農藝系)、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合計	20	

必修課程：1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授課學期
禾穀類作物與農場實習 (見備註)	3(課程 2 學分、農場實習 1 學分)	農學院 (農藝系)	大三升大四暑假
豆菽類作物與農場實習 (見備註)	3(課程 2 學分、農場實習 1 學分)	農學院 (農藝系)	大三升大四暑假
農特產加工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四上
農特產加工實習	3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四上
農特產工廠生產管理	1	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四下
農特產行銷	2	管理學院	四下
農特產品管及檢驗分析	1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四下
農特產品管及檢驗分析 實習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四下
總計	14(見備註)		

備註：「禾穀類作物與農場實習」及「豆菽類作物與農場實習」擇一修課。

選修課程：6 學分 (農業領域、管理領域、食品領域，每領域至少 2 學分以上)			
農業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授課學期
永續農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2	農學院 農藝系	一下
土壤學 Soil Science	3	農學院 農藝系	二上
作物生產概論 Introduction to Crop Production	3	農學院 農藝系	二上
食用作物學 Food Crops	3	農學院 農藝系	二下
食用作物學實習 Practice of Food Crops	1	農學院 農藝系	二下
植物生理學 Plant Physiology	3	農學院 農藝系	二下
植物生理學實驗 Lab. of Plant Physiology	1	農學院 農藝系	二下
水土保持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2	農學院 農藝系	二上
作物營養學 Crop Nutrition	3	農學院 農藝系	二下
植物保護 Plant Protection	2	農學院 農藝系	三上
特用作物學 Special Crops	3	農學院 農藝系	三上
特用作物學實習 Practice of Special Crops	1	農學院 農藝系	三上
農業生態學 Agroecology	2	農學院 農藝系	三上
作物組織培養學 Crop Tissue Culture	1	農學院 農藝系	三下
作物組織培養學實驗 Lab. of Crop Tissue Culture	1	農學院 農藝系	三下
能源作物 Energy Crops	2	農學院 農藝系	三下
飼料作物學 Forage Crops	2	農學院 農藝系	三下
茶作學 Tea Science	2	農學院 農藝系	四上
熱帶農業 Tropical Agriculture	2	農學院 農藝系	四上
休閒農業 Leisure Agriculture	2	農學院 農藝系	四下

管理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授課學期
會計學(含實習)(I) Accounting (Including Practice) (I)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一上
經濟學(含實習)(I) Economics (Including Practice) (I)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一上
會計學(含實習)(II) Accounting (Including Practice) (II)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一下
經濟學(含實習)(II) Economics (Including Practice) (II)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一下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一上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二上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二上
生產作業管理 Production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二下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二上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二下
商用法規 Business Law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三上
管理會計 Managerial Accounting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三上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三下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三下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三上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三上
運籌管理 Logistics Management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三上
管理心理學 Managerial Psychology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三上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三下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三下

服務業行銷 Service Marketing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四上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四上
投資學 Investment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四下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四下
食品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授課學期
食品科學概論(I) Introduction to Food Science (I)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一上
食品科學概論(II) Introduction to Food Science (II)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一下
食品工程(I) Food Engineering (I)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二上
食品加工學(I) Food Processing (I)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二上
食品加工學實習(I) Food Processing Lab.(I)	1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二上
食品微生物學 Food Microbiology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二下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Food Microbiology Lab.	1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二下
食品工程(II) Food Engineering (II)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二下
食品機械概論 Introduction to Food Machinery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二下
食品分析(I) Food Analysis (I)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三上
食品分析實驗(I) Food Analysis Lab. (I)	1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三上
食品化學(I) Food Chemistry (I)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三上
食品單元操作 Food Unit Operations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三上
食品單元操作實習 Food Unit Operations Lab.	1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三上
食品分析(II) Food Analysis (II)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三下
食品分析實驗(II) Food Analysis Lab. (II)	1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三下
食品化學(II)	2	生命科學院	三下

Food Chemistry (II)		食品科學系	
食品包裝 Food Packaging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三下
食品添加物 Food Additives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三下
食品工廠管理 Food Plant Management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四上
食品衛生與安全 Food Sanitation and Safety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四上
儀器分析 Instrumental Analysis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四下
儀器分析實習 Instrumental Analysis Lab.	1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四下

附件四十

檔 號：102/190805/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食品科學系

日期：102年4月19日

主旨：檢陳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產銷整合微學程」修習要點案，請 鈞長鑒核。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102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培育未來能整合自田間食品原物料生產、食品量產製造及市場行銷統合性人材之需求，特設置「食品產銷整合微學程」。
- 二、檢附系務會議紀錄（附件1）及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產銷整合微學程修習要點（附件2）。

擬辦：如奉 鈞長核可後，送教務會議審查。

敬陳

校長 邱

會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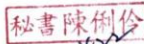
決行


 0419


 102. 4. 22

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規定，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為20學分
 以上屬於跨領域學程，微
 學程課程規劃以15學分原則。
 本案擬建議修訂為跨領域
 學程，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0422


 0419





附件四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通識中心 A01-332 研討室

主持人：陳主任淳斌

出席人員：徐教務長志平、劉學務長玉雯(王紹鴻主任代理)、師範學院丁院長志權(楊正誠特助代理)、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簡瑞榮主任代理)、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翁頂升助理教授代理)、農學院劉院長景平(請假)、理工學院柯院長建全、生命科學院黃院長承輝(陳淑美特助代理)、進修推廣部郭主任章信(請假)、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鄭永明先生代理)、中國文學系蔡主任忠道(蘇子敬教授代理)、體育室蘇主任耿賦(涂博榮先生代理)、通識教育中心黃助理教授子庭(教師代表)、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林明炤教授(校外代表)、東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明先生(校友代表)(請假)、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董事長麗環(業界代表)(請假)

列席人員：劉組長馨琿、李組長佩倫

紀錄：林慧婷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審慎規劃課程，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
- 二、本要點業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一,頁 1)
- 三、本要點修訂後，將提請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散 會：12 時 20 分

附件四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草案)

101年11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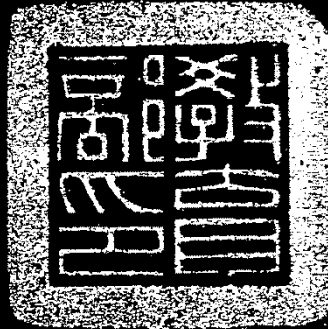
- 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慎規劃課程，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特訂定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在開設概念上應注重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平衡、「理論」與「實踐」的結合。
- 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 (一)邀請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師授課。
 - (二)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經系(所)、院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10月上旬及3月上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中心業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三)教師跨院申請開課：本校教師所提之通識課程若不屬於該教師所屬之學院所負責之領域課程，在該所屬系(所)、院同意後，需再簽送跨領域之學院院級課程委員同意後，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10月上旬及3月上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中心業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四、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標準如下：
 - (一)擬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二)擬開設之課程與教育目標是否適當。
 - (三)申請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必須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
 - 1.已取得該課程領域講師以上之資格。
 - 2.對該課程領域有相當程度之學術著作出版、論文發表或講義編撰。
 - 3.修習過相關學術專業學程，並獲得經國際或政府有關機構認證之專業證書。
 - 4.在該課程領域雖無前三項條件，但公認已有傑出表現並可資證明。
- 五、所有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教師需於規定時限內填具教學大綱。
- 六、連續三年以上停開之通識教育課程，若擬開授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種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話：02-7736-554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台中之(二)字第0990014281C號



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等九十二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請至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網頁下載 <http://www.edu.tw/high-school/index.aspx>)

部長 吳清基

附件四十四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地理、公民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4-36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2-4	必備學分數	28	選備學分數	4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為必修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2		
必備科目	歷史	臺灣史	3 選 2	2-4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課程至少修習 3 科，並由各校就本主修專長規劃相關科目。	
		中國史		2-4		
		世界史		2-4		
		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		2-4		
	地理	地學通論(或普通地理學)		2-4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課程至少修習 3 科，並由各校就本主修專長規劃相關科目。
		地圖學	3 選 1	2-4		
		地理資訊系統		2-4		
		計量地理		2-4		
		臺灣地理	3 選 1	2-4		
		中國地理		2-4		
	世界地理	2-4				
	公民	公民教育		2-4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課程至少修習 3 科，並由各校就本主修專長規劃相關科目。
		經濟學	5 選 2	2-4		
		法學(概)緒論		2-4		
		政治學		2-4		
社會學		2-4				
倫理學		2-4				
選備科目	限修習歷史、地理、公民三主修專長之相關專門課程及採計領域核心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之學分。			至少 4 學分		
說 明						
<p>1.本領域分為歷史、地理、公民三主修專長，任一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4 學分，上限為 54 學分。</p> <p>2.本領域主修專長必備專門課程至少 28 學分(包含主修專長必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必備科目至少各 6 學分)；選備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必備超修之科目學分數可列為選備科目學分。</p> <p>3.本領域核心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為必修，其課程性質及內容與「社會科學概論」不同。修習「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學分可採計為選備科目學分數。</p>						

4. 「自然地理」(2-4 學分)加「人文地理」(2-4 學分)等同於「地學通論」。
5. 已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地理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地理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6	選備學分數	1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地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史地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地學通論	自然地理學加上人文地理學、自然地理學概論加上人文地理學概論	4		
	臺灣地理	臺灣地理概論、臺灣地理研究	2		
	中國地理通論	中國地理、中國區域地理	2		
	世界地理	世界地理概論、世界區域地理	2		
	地圖學	地圖學及實習	3		
	地理資訊系統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小計			16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地理思想	地理學思想史、地理思想與方法論	2-3		
	地理學研究法	研究方法、地理學研究方法、地理學調查方法、人文地理調查法加上自然地理調查法	2-3		
	計量地理學	計量地理、地理學計量分析、計量地理學及實習、地理統計	2-3		
	地形學	地形學及實習	2-3		
	氣候學	氣候學及實習	2-3		
	水文學	環境水文學及實習	2-3		
	環境生態學	環境生態、環境生態與保育、環境生態及實習	2-3		
	經濟地理學	經濟地理	2-3		
	都市地理學	都市地理	2-3		
	社會地理學	社會地理	2-3		
	鄉土地理	鄉土地理教育、地理鄉土教育	2-3		
	亞太地理	亞洲地理	2-3		
	歐洲地理		2-3		
	非洲地理		2-3		
美洲地理		2-3			

	國土規劃	區域計畫	2-3	
	資源經營管理	環境資源保育經理及實習、環境保育與管理、環境保育	2-3	
	文化地理		2-3	
小計			36-54	
說明				
<p>1.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6 學分，選備科目 14 學分，共計至少 30 學分。</p> <p>2.本表乃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生物產業機電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21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生物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工程材料	機械材料、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導論、機電材料、工業材料	2	*	
	應用力學	靜力學、動力學、工程力學、工程力學(I)、材料力學	2	*	
	機動學	機構學、機構設計、機械原理、高等機動學、高等機構學、高等機械動力學、合成機動學、創造性機構設計	2	*	
	工程圖學	圖學、製圖實習、機械畫、機械製圖、機械製圖實習、電腦輔助繪圖、工程圖學與電腦製圖(I)(II)、工程圖學(I)(II)、圖學(I)(II)	2	*	
	機械實習	機械基礎技術、機械基礎技術與實習、機械基礎實習、機械製造實習、機械加工實習、機械加工技術、機械工作法實習、機械基礎實習、工場實習、工廠實習、工廠作業實習	1	*	
小計			9		
類型	科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生物產業機械	生物生產機械(含實習)、生物產業機械(I)(含實習)	3	備註 1	
選備科	生物程序工程	生物生產單元操作、生物產品加工工程、農產加工工程	3	備註 1	

目	生物系統量測	感測器應用及實習、儀器學、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含實習)、生物儀器學、生物感測器技術、機電整合二—感測原理與應用	3	備註 1
	機電整合	機電整合及實習、機電整合工程、機電整合(含實習)、機電整合四—系統整合	3	備註 2
	油氣壓學	液氣壓工程、氣壓工程、液壓工程、油氣壓學(含實習)、機電整合一—油氣壓學	3	備註 2
	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	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含實習)、機電整合三—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	3	備註 2
	電工學	電工學(含實習)、基本電學、電路學(含電機機械實習)	3	*
	電子學	應用電子學(含實習)、電子學(I)(含實習)	3	
	自動控制	自動控制、自動控制(含實習)	3	
	動力機械	農業動力、內燃機、內燃機(含實習)、曳引機、農用曳引機	3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元件設計(I)、機械設計	3	
	材料力學	材料力學(I)	3	
	熱力學	熱力學(I)、熱工學、工程熱力學	3	
	機械製造	製造學、機械製造程序	3	*
小計			42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 1 學分。
 3. 要求總學分數中，須包含備註 1 所列三科目中之二科目(含)以上，及備註 2 所列三科目中之二科目(含)以上。
- 備註 1：「生物產業機械」、「生物程序工程」、「生物系統量測」。
- 備註 2：「機電整合」、「油氣壓學」、「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

附件四十五

嘉義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地理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2年4月2日嘉義大學史地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地理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地理					
要求總學分數	48	必備學分數	18	選備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地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史地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應用歷史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領域核心	必修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一、宜修習左列6科，至少應修習16學分。 二、修習自然地理學概論、人文地理學概論二科各2學分以上，可採認為地學通論4學分。	
		選修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2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	地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必修	地學通論	4		
		必修	臺灣地理	2		
		必修	中國地理	2		
		必修	世界地理	2		
		必修	地圖學	3		
		必修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4選2	地形學暨實習	2		宜修習左列4科等，4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氣候學	2		
			水文學	2		
			環境生態學	2		
5選3	經濟地理學	2	宜修習左列5科等，5選3，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6學分。			
	都市地理學	2				
	社會地理學	2				
	文化地理學	2				
	聚落地理學	2				
4選2	非洲地理	2	宜修習左列4科等，4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亞太地理	2				
	美洲地理	2				
	歐洲地理	2				
3選2	地理思想	2	宜修習左列3科等，3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地理學研究法	2				
	計量地理學	2				
歷史	必修	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	2	一、宜修習左列4科，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為必修，至少應修習2學分。		
		臺灣史	2			
		中國史	2			
		世界史	2			

					二、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等，3選2，至少應修習4學分。
	公民	必修	公民教育	2	宜修習左列3科，至少應修習6學分。
		必修	政治學	2	
		必修	社會學	2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史地學系制定、審核。					

【總計：66學分】

【最低要求學分數：48學分】

國立嘉義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1.12.0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25 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生物產業機電科		
要求總學分數	54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45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工程圖學		2	*	
	工程材料		2	*	
	應用力學		2	依屬性 3 科選 2 科	
	動力學		2		
	靜力學		2		
	機械工作法實習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生物產業機械(含實習)		3	備註 1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含實習)		3	備註 1	
	生物產品加工工程		3	備註 1	
	機電整合		3	備註 2	
	生物系統量測		3	備註 1	
	內燃機		3		
	液氣壓學		3	備註 2	
	曳引機		3		
	自動控制		3		
	材料力學		3		
	熱力學		3		
	機械製造		3	*	
	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		3	備註 2	
	電工學(含實習)		3	*	
	電子學(含實習)		3	*	
小 計			45		
說 明					
<p>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p> <p>2. 持有<u>鉗工</u>、<u>車床工</u>、<u>銑床工</u>、<u>精密機械工</u>或<u>機械加工技術士</u>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 1 學分。</p> <p>3. 要求總學分數中，須包含備註 1 所列三科目中之二科目(含)以上，及備註 2 所列三科目中之二科目(含)以上。</p> <p>備註 1：「生物產業機械」、「生物程序工程」、「生物系統量測」。</p> <p>備註 2：「機電整合」、「油氣壓學」、「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p> <p>4. 本科目及學分之訂定由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附件四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 會議紀錄(摘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語言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吳靜芬主任

記錄：鄭永明 05-2717977

出席者：洪玉如老師、謝欣潔老師、陳炫任老師、石螢螢小姐、吳沂玲小姐、鄭永明先生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議程：

提案一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3 至 4)

說明：

- 一、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P.5~7)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4(P.9~10)。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5 至 6)

說明：

- 一、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P.11~13)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P.15~16)。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7 至 8)

說明：

- 一、明訂正修生退選之規定，新增第 2 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P.17~19)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P.21~22)。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學生將英語溝通微學程課程送抵通識課程，修正相關要點內容。
- 二、檢附修習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P.23~24)。

決議：第五點照案通過，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學生將英語溝通微學程課程送抵通識課程，修正相關要點內容。
- 二、檢附修習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P.25~26)。

決議：第五點照案通過，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四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1.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依教育部 90 年 7 月 11 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九八四一〇號函，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依教育部 90 年 7 月 11 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九八四一〇號函，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為重點，以分級教學為手段，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為重點，以分級教學為手段，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之能力檢核方式，由該系依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之能力檢核方式，由該系依	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爰作部份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需求自定之，各系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畢業時 4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p>	<p>其需求自定之，各系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畢業時 4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 通識教育必修英文領域科目名稱修訂為「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計三門六學分，自一年級起分三學期實施，其中「英文溝通訓練(三)」於二年級各學院上下學期對開。本課程採分級分班上課，其內容包含聽說、讀寫與英文簡報。(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大一學生須於新生訓練接受校內模擬 GEPT 中級測驗(初試)，作為分級分班的依據，Level C 的學生必須接受英文自學輔導課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聽障生可免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須包含多元評量活動，其</p>	<p>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 通識教育必修英文領域科目名稱修訂為「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計三門六學分，自一年級起分三學期實施，其中「英文溝通訓練(三)」於二年級各學院上下學期對開。本課程採分級分班上課，其內容包含聽說、讀寫與英文簡報。(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大一學生須於新生訓練接受校內模擬 GEPT 中級測驗(初試)，作為分級分班的依據，Level C 的學生必須接受英文自學輔導課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聽障生可免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須包含多元評量活動，其</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績佔學期成績10%(含)以上。</p> <p>學生須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如全民英檢、多益英文能力測驗等)，其成績需達「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之規定，成績及格方可畢業(轉學生亦同)。</p>	<p>成績佔學期成績10%(含)以上。</p> <p>學生須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如全民英檢、多益英文能力測驗等)，其成績需達「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及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之規定，成績及格方可畢業(轉學生亦同)。</p>	
<p>第五條 學生若已通過 CEF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之學分。</p>	<p>第五條 學生若已通過 CEF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之學分。</p>	未修正。
<p>第六條 學生若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p>	<p>第六條 學生若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未修正。

附件四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1.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依教育部 90 年 7 月 11 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九八四一〇號函，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為重點，以分級教學為手段，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之能力檢核方式，由該系依其需求自定之，各系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畢業時 40 歲(含)以上，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
通識教育必修英文領域科目名稱修訂為「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計三門六學分，自一年級起分三學期實施，其中「英文溝通訓練(三)」於二年級各學院上下學期對開。本課程採分級分班上課，其內容包含聽說、讀寫與英文簡報。(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大一學生須於新生訓練接受校內模擬 GEPT 中級測驗(初試)，作為分級分班的依據，Level C 的學生必須接受英文自學輔導課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聽障生可免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須包含多元評量活動，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含)以上。

學生須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如全民英檢、多益英文能力測驗等)，其成績需達「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之規定，成績及格方可畢業(轉學生亦同)。

第五條 學生若已通過 CEF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

(三)」之學分。

第六條 學生若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十九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 會議紀錄(摘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語言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吳靜芬主任

記錄：鄭永明 05-2717977

出席者：洪玉如老師、謝欣潔老師、陳炫任老師、石螢螢小姐、吳沂玲小姐、鄭永明先生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議程：

提案一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3 至 4)

說明：

- 一、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P.5~7)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4(P.9~10)。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5 至 6)

說明：

- 一、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P.11~13)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P.15~16)。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7 至 8)

說明：

- 一、明訂正修生退選之規定，新增第 2 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P.17~19)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P.21~22)。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學生將英語溝通微學程課程送抵通識課程，修正相關要點內容。
- 二、檢附修習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P.23~24)。

決議：第五點照案通過，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學生將英語溝通微學程課程送抵通識課程，修正相關要點內容。
- 二、檢附修習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P.25~26)。

決議：第五點照案通過，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五十

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為重點，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為重點，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外國語言所實施方式，由該所依其需求自訂定之，各所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40歲(含)以上有 特殊原因 ，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外國語言所實施方式，由該所依其需求自訂定之，各所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40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爰作部份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校提升碩博士生英語文能力檢測措施如下：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一)通過下列及格標準	第四條 本校提升碩博士生英語文能力檢測措施如下：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一)通過下列及格標準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p>		<p>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p>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 以上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 以上	
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含) 以上	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含) 以上	
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 以上	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 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 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含)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含)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57 分(含)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57 分(含) 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	137 分(含) 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	137 分(含) 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47 分 (含) 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47 分 (含)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 以上	
IELTS	4 (含) 以上	IELTS	4 (含)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 分(含) 以上 第二級：240 分(含)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 分(含) 以上 第二級：240 分(含) 以上	
<p>(二)就學前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者，需於就學期間至少參加 1 次校外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p> <p>(三)學生若未通過第(一)項及格標準，得持上列標準中之成績相關證明，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1 次未通過者，得加修「基礎英文溝</p>		<p>(二)就學前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者，需於就學期間至少參加 1 次校外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p> <p>(三)學生若未通過第(一)項及格標準，得持上列標準中之成績相關證明，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1 次未通過者，得加修「基礎英文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訓練網路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或其他經語言中心核可之課程，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p> <p>(四)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測驗難度為模擬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學生可有一次免費報名之機會，第二次報名檢定則須自費參加，測驗費用為 100 元。</p>	<p>通訓練網路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或其他經語言中心核可之課程，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p> <p>(四)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測驗難度為模擬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學生可有一次免費報名之機會，第二次報名檢定則須自費參加，測驗費用為 100 元。</p>	
<p>第五條 已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者，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以作為該項「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p>	<p>第五條 已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者，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以作為該項「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p>	未修正。
<p>第六條 以非母語之標準化外語能力測驗做為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替代者，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辦理。</p>	<p>第六條 以非母語之標準化外語能力測驗做為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替代者，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辦理。</p>	未修正。
<p>第七條 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p>	<p>第七條 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為重點，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外國語言所實施方式，由該所依其需求自訂定之，各所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畢業時 40 歲(含)以上，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第四條 本校提升碩博士生英語文能力檢測措施如下：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一)通過下列及格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含)以上
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含) 以上
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含) 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 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57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	137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 IBT)	47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以上
IELTS	4(含)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2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240 分(含)以上

(二)就學前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者，需於就學期間至少參加 1 次校外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

(三)學生若未通過第(一)項及格標準，得持上列標準中之成績相關證明，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1 次未通過者，得加修「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或其他經語言中心核可之課程，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

(四)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測驗難度為模擬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學生可有一次免費報名之機會，第二次報名檢定則須自費參加，測驗費用為 100 元。

第五條 已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者，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以作為該項「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第六條 以非母語之標準化外語能力測驗做為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替代者，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 會議紀錄(摘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語言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吳靜芬主任

記錄：鄭永明 05-2717977

出席者：洪玉如老師、謝欣潔老師、陳炫任老師、石螢螢小姐、吳沂玲小姐、鄭永明先生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議程：

提案一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3 至 4)

說明：

- 一、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P.5~7)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4(P.9~10)。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5 至 6)

說明：

- 一、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P.11~13)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P.15~16)。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7 至 8)

說明：

- 一、明訂正修生退選之規定，新增第 2 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P.17~19)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P.21~22)。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五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與依據：為提升大學英文課程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課程品質，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目的與依據：為提升大學英文課程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課程品質，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適用範圍：本校大學部大一、大二英文之正修生及重補修生。	二、適用範圍：本校大學部大一、大二英文之正修生及重補修生。	未修正。
<p>三、正修生修課規定：</p> <p>1.凡本校大學部新生或轉學生(即正修生)均須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正修生必須依照所分配之級數在各該學院修課，未經核准，不得自行跨院或變換級數修課。</p> <p><u>2.正修生除因完成抵免或抵修得以申請退選外，無其他重大理由者，不得退選。</u></p> <p><u>3.2.</u>大學部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即「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三門課)分三個學期實施。正修生入學時分配</p>	<p>三、正修生修課規定：</p> <p>1.凡本校大學部新生或轉學生(即正修生)均須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正修生必須依照所分配之級數在各該學院修課，未經核准，不得自行跨院或變換級數修課。</p> <p>2.大學部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即「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三門課)分三個學期實施。正修生入學時分配之級數適用於所有三門共同英文必修課程。</p>	明訂正修生退選之規定，新增第2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級數適用於所有三門共同英文必修課程。</p>		
<p>四、重補修生修課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一、大二英文重補修生除已獲准升級或降級者外，必須依照原級數修課。 2.為方便重補修生選課，共同必修之三門英文課程無檔修規定(即不必按照順序重補修)，但三門課程都必須及格，不得互相替代。 3.「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之重修生得選擇修習本校提供之「英文替代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 4.重補修生得跨院修課，但必須依原級數修課(已獲准升降級者除外)。 	<p>四、重補修生修課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一、大二英文重補修生除已獲准升級或降級者外，必須依照原級數修課。 2.為方便重補修生選課，共同必修之三門英文課程無檔修規定(即不必按照順序重補修)，但三門課程都必須及格，不得互相替代。 3.「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之重修生得選擇修習本校提供之「英文替代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 4.重補修生得跨院修課，但必須依原級數修課(已獲准升降級者除外)。 	<p>未修正。</p>
<p>五、升降級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升級：C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90 分以上者可申請升級。欲申請升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升級，升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升級時至多一次只能升一級。 	<p>五、升降級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升級：C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90 分以上者可申請升級。欲申請升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升級，升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升級時至多一次只能升一級。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降級：A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在 45 分以下者可申請降級。欲申請降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降級，降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降級時至多一次只能降一級。</p>	<p>2.降級：A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在 45 分以下者可申請降級。欲申請降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降級，降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降級時至多一次只能降一級。</p>	
<p>六、為提升教學品質，「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各班修課人數於網路選課時以 50 人為上限，但任課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人工加簽之學生修課。</p>	<p>六、為提升教學品質，「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各班修課人數於網路選課時以 50 人為上限，但任課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人工加簽之學生修課。</p>	未修正。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未修正。

附件五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為提升大學英文課程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課程品質，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本校大學部大一、大二英文之正修生及重補修生。

三、正修生修課規定：

- 1.凡本校大學部新生或轉學生(即正修生)均須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正修生必須依照所分配之級數在各該學院修課，未經核准，不得自行跨院或變換級數修課。
- 2.正修生除因完成抵免或抵修得以申請退選外，無其他重大理由者，不得退選。
- 3.大學部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即「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三門課)分三個學期實施。正修生入學時分配之級數適用於所有三門共同英文必修課程。

四、重補修生修課規定：

- 1.大一、大二英文重補修生除已獲准升級或降級者外，必須依照原級數修課。
- 2.為方便重補修生選課，共同必修之三門英文課程無檔修規定(即不必按照順序重補修)，但三門課程都必須及格，不得互相替代。
- 3.«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之重補修生得選擇修習本校提供之「英文替代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
- 4.重補修生得跨院修課，但必須依原級數修課(已獲准升降級者除外)。

五、升降級申請：

- 1.升級：C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90 分以上者可申請升級。欲申請升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升級，升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升級時至多一次只能升一級。
- 2.降級：A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在 45 分以下者可申請降級。欲申請降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降級，降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降級時至多一次只能降一級。

六、為提升教學品質，「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各班修課人數於網路選課時以 50 人為上限，但任課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人工加簽之學生修課。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 會議紀錄(摘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語言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吳靜芬主任

記錄：鄭永明 05-2717977

出席者：洪玉如老師、謝欣潔老師、陳炫任老師、石螢螢小姐、吳沂玲小姐、鄭永明先生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議程：

提案一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3 至 4)

說明：

- 一、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P.5~7)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4(P.9~10)。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5 至 6)

說明：

- 一、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P.11~13)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P.15~16)。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7 至 8)

說明：

- 一、明訂正修生退選之規定，新增第 2 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P.17~19)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P.21~22)。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五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並符合學程要求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採計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認定之，<u>但不得抵免通識課程學分</u>。</p>	<p>五、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並符合學程要求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採計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認定之。</p>	<p>要點內容增列，<u>但不得抵免通識課程學分</u>。</p>

102.03.22

附件五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2次業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4次業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4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多元化英語學習，促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以及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開設「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課程規劃著重實務整合與理論應用，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
- 二、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經原主修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及導師(指導教授)同意。
- 四、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共分為四部分，其課程及分如下：
 - (一)進階英文核心溝通能力課程至少2門4學分
 - (二)新素養溝通課程至少2門4學分
 - (三)專業英文溝通課程至少3門6學分
 - (四)專業英文溝通實務課程至少1門2學分
- 五、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並符合學程要求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採計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認定之，**但不得抵免通識課程學分**。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七、修讀微學程之學生，如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該生所屬系所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微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逾其修業年限。
- 八、本學程學生如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本校就讀研究所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
- 九、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 會議紀錄(摘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語言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吳靜芬主任

記錄：鄭永明 05-2717977

出席者：洪玉如老師、謝欣潔老師、陳炫任老師、石螢螢小姐、吳沂玲小姐、鄭永明先生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議程：

提案一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 3 至 4)

說明：

- 一、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P.5~7)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4(P.9~10)。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 5 至 6)

說明：

- 一、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P.11~13)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P.15~16)。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請參閱附件 7 至 8)

說明：

- 一、明訂正修生退選之規定，新增第 2 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P.17~19)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P.21~22)。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五十九

國立嘉義大學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並符合學程要求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採計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認定之，<u>但不得抵免通識課程學分。</u></p>	<p>五、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並符合學程要求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採計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認定之。</p>	<p>要點內容增列，<u>但不得抵免通識課程學分。</u></p>

102.03.22

附件六十

國立嘉義大學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2次業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4次業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4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多元化英語學習，促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以及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開設「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課程規劃為符合學生在職場英文方面的需求，提供商務及管理英文的訓練，期能提升本校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 二、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經原主修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及導師(指導教授)同意。
- 四、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共分為四部分，其課程及分如下：
 - (一)進階英文核心溝通能力課程至少2門4學分
 - (二)新素養溝通課程至少2門4學分
 - (三)商管英文課程至少3門6學分
 - (四)職場英文課程至少1門2學分
- 五、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並符合學程要求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採計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原學系(所)系主任(所長)認定之，**但不得抵免通識課程學分**。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七、修讀微學程之學生，如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該生所屬系所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微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逾其修業年限。
- 八、本學程學生如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本校就讀研究所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
- 九、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